

证券代码：601619

债券代码：11303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嘉泽新能源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陈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婧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5,439,898.80元。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29,544,040.64元，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954,404.06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49,406,074.46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267,259,105.67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4,753,157.52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37%，且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为方便测算，假设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总股本2,434,312,419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约0.80元（含税），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实际控制人	指	陈波
宁夏嘉泽、嘉泽新能、公司、本公司	指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龙博、控股股东	指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荣泰	指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宁夏比泰	指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夏国博	指	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柏基金	指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嘉嵘	指	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嘉隆	指	宁夏嘉隆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智慧能源	指	北京嘉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本报告为衡量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 1MW=1,000kW, 1GW=1,000MW
MWp	指	光伏电站表示功率峰值的术语。MW 为兆瓦，p 是 Pmax 峰值功率表示的首字母，表示在一定条件下的功率值，不代表实际运行功率。例如，20MWp 即指一定条件下测得最大功率 20 兆瓦。
千瓦时（kWh）、兆瓦时（M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 1MWh=1,000kWh
装机容量	指	完成安装但不考虑是否具备并网发电条件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以瓦（W）为计量单位。
并网装机容量、并网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以瓦（W）为计量单位。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公司根据各下属子公司所属风电场的所有权比例拥有权益的累计装机容量，按公司拥有各风电场项目所有权百分比乘以各风电场累计装机容量计算，以瓦（W）为计量单位。
权益并网装机容量	指	公司根据各下属子公司所属风电场的所有权比例拥有权益的并网装机容量，按公司拥有各风电场项目所有权百分比乘以各风电场并网装机容量计算，以瓦（W）为计量单位。
总发电量	指	风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内包括风电场调试期间的发电量，由发电机组根据变流器采集到的电压、电流信号计算后，通过通讯线路传输至升压站中央监控系统读取得到，以千瓦时（kWh）为计量单位。
上网电量、售电量	指	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内包括电场调试期间向购电方销售的电量，通过售电方与购电方产权分界点的各关口计量点电能表计量，以千瓦时（kWh）为计量单位。调试期产生的电力销售在会计处理上并不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会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上网电价	指	电网购买发电企业的电力和电量，在发电企业接入主网架结算点的计量价格。发电企业的出厂电价是指电厂在厂升压变压器高压侧计量的电价，以元/千瓦时（元/kWh）为计量单位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嘉泽新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xiaJiazeRenewablesCorporation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azeRenewabl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波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宁	刘伟盛
联系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电话	0951-5100532	0951-5100532
传真	0951-5100533	0951-5100533
电子信箱	jzfdxxpl@jzfdjt.com	jzfdxxpl@jzfdjt.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区大河乡埡隘子
公司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004
公司网址	http://www.jzne.net.cn/
电子信箱	jzfdxxpl@jzfdjt.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规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泽新能	601619	不适用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司建军、祁恪新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维、于珊珊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4月7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转股完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规定,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仍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完毕为止。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营业收入	1,840,967,807.34	1,446,673,569.99	27.26	1,011,659,25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439,898.80	771,395,127.66	-30.59	198,057,14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0,143,611.12	766,803,962.05	-25.65	200,600,16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777,792.22	539,644,627.58	114.36	649,020,553.90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12,495,668.55	5,254,478,680.23	10.62	3,664,011,848.79
总资产	18,966,542,713.84	12,050,125,357.47	57.40	12,228,811,441.2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35	-37.14	0.1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32	-31.25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4	0.35	-31.43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63	17.57	-7.94	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25	17.46	-7.21	5.8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本年利润下降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1,784,844.81	481,949,644.28	517,173,115.87	570,060,20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22,396.11	141,620,614.38	152,442,682.84	160,654,20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467,615.36	110,906,073.80	152,285,869.11	227,484,05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63,347.20	116,848,600.86	284,444,624.02	721,221,220.1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I Limited（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有关宁夏嘉隆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宁夏嘉隆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 25% 股权以人民币 1.5 亿元转让给受让方。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2022 年 3 月，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款已到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九条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的相关规定，在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在个别报表中确认投资收益；但在合并报表层面，不能确认投资收益，只能调整资本公积。

公司在 2022 年年报编制和对定期报告的复核过程中发现，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工作疏忽，在编制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时少编制一笔调整分录，误将 13,750 万元投资收益全额并入合并报表投资收益科目，造成会计差错。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29.72		-12,574.86	21,154.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580.54		1,028,309.00	2,172,505.4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1,810,801.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26,035.56		4,419,275.44	4,269,913.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82,695,603.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61,000.23		-33,590.38	-9,321,550.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88,274.93		810,253.59	-314,959.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9.49			
合计	-34,703,712.32		4,591,165.61	-2,543,017.7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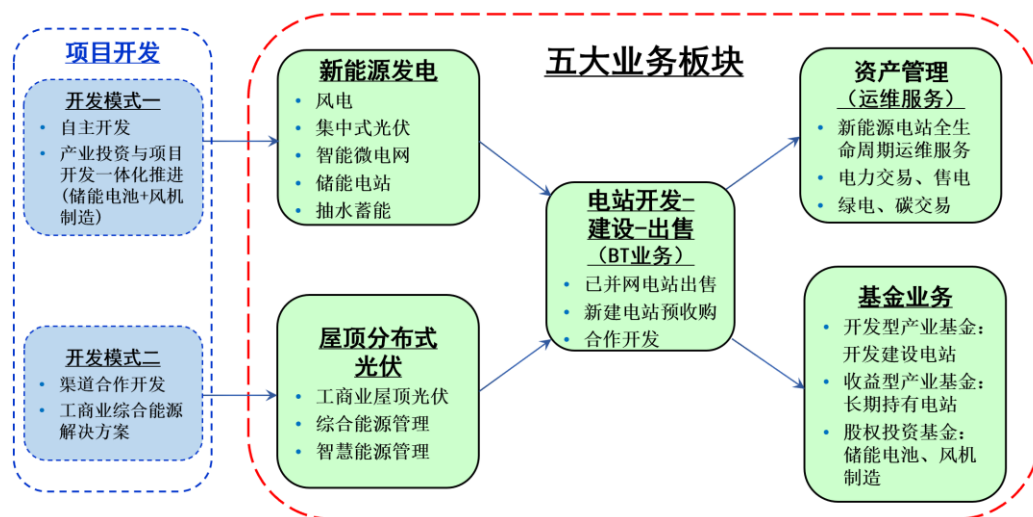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在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指引下，公司自“十四五”开始，在新能源发电单一业务板块的基础上，大力向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出售、资产管理、基金业务等四个全新业务板块拓展。通过战略转型，目前公司已形成以灵活的项目开发模式为基础，五大业务板块协同并进的业态形态。



为适应公司战略转型、业务板块增加、业务规模和分布地域迅速扩大的新形势，公司采取“双总部”+“五大区域中心”的管理布局，走出宁夏，面向全国。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北京+银川双业务总部，黑龙江、山东、广西、宁夏、新疆五大区域中心，超百家子公司遍布全国各省的业务格局。

北京总部的设立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地缘优势，及时获取行业信息和市场动态，统一协调全国资源进行业务开发；更加便捷公司与国内国外战略投资人沟通，开展资本运作和基金业务合作。五大区域中心的设立有利于公司聚焦重点区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有助于新能源发电、屋顶分布式光伏和新能源资产管理业务在区域内拓展。

战略转型、五大业务板块协同、面向全国的管理布局，大大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推进。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2022年4月公司顺利完成了对宁柏基金的收购工作，实现了对宁柏基金投资的全部新能源发电资产的控制和合并报表，加快了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59%。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89.67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57.40%。

本期营业收入和总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完成对宁柏基金的收购后，装机容量增加，发电业务收入和资产规模也相应增加。本期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电站开发-建设-出

售业务虽稳步有序推进，但受疫情干扰，未能在报告期内完成出售电站的股权交易全部流程，导致该业务在报告期内没有实现收益，因而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风电、光伏发电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22 年我国新能源发电新增装机 1.52 亿千瓦，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 76.2%；其中风电新增 3,763 万千瓦、光伏发电新增 8,741 万千瓦。风电、光伏发电已成为我国电力新增装机的主体。

截至 2022 年底，全国新能源发电装机总规模达到 12.13 亿千瓦，占全国发电总装机的 47.3%，较 2021 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其中，风电装机 3.65 亿千瓦、光伏发电装机 3.93 亿千瓦。

2022 年我国风电、光伏发电量首次突破 1 万亿千瓦时，达到 1.19 万亿千瓦时；较 2021 年增加 2,07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1%；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13.8%，同比提高 2 个百分点，接近全国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风电、光伏发电在保障能源供应方面发挥的作用越来越明显。

（二）储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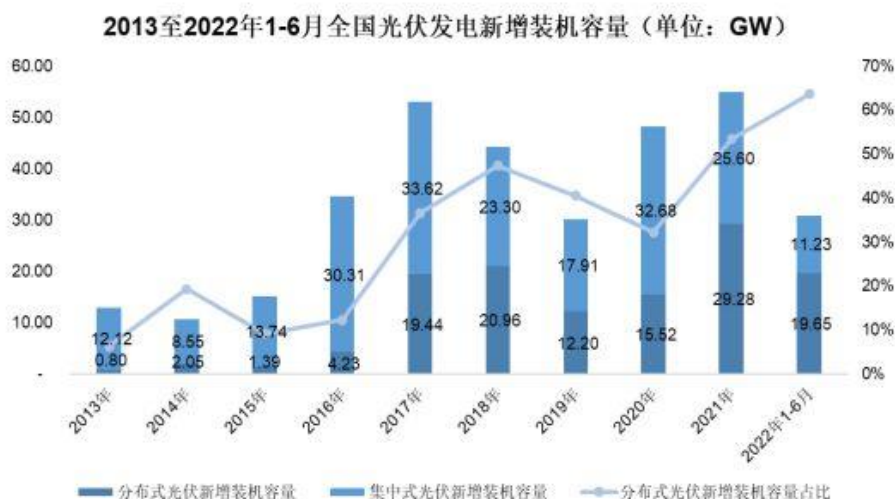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已投运新型储能项目装机规模达 870 万千瓦，平均储能时长约 2.1 小时，比 2021 年底增长 110%以上。

目前我国新型储能项目以锂离子电池为主，新型储能技术多元化发展态势明显。截至 2022 年底，全国新型储能装机中，锂离子电池储能占比 94.5%、压缩空气储能 2.0%、液流电池储能 1.6%、铅酸（炭）电池储能 1.7%、其他技术路线 0.2%。

（三）屋顶分布式光伏

自 2021 年以来，国家密集出台推动分布式光伏高速发展的一系列政策，大力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的推广。在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下，近年来屋顶分布式光伏行业发展迅速，装机容量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22 年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 5,111 万千瓦，占当年光伏新增装机 58%以上。自 2013 年以来，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及占比均持续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四）风电资产交易市场

2022 年风电资产并购交易继续呈现快速发展、规模扩张的发展趋势。据不完全统计，2022 年沪深港三地股市、地方产权交易所、公开渠道共披露 80 笔风电资产交易，涉及近百个项目公司、资产包或投资平台，交易装机容量达到 2,550 万千瓦，交易额超过 461 亿元。2022 年交易总额与 2021 年相近，但交易笔数和装机容量均较 2021 年大幅上升。

年份	交易笔数	标的装机容量 (万千瓦)	交易金额 (亿元)
2020 年	18	1,024	58
2021 年	39	1,970	635
2022 年	80	2,550	461

（五）风电后服务市场

风电运维作为贯穿风电场全生命周期的后市场服务，是风电产业链下游的重要一环。2022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 3,763 万千瓦。截至 2022 年底，风电累计装机量达 3.65 亿千瓦，累计装机超过 18 万台；其中装机 5 年以上风力发电机组达 1.88 亿千瓦，占风电总装机量的一半以上。随着风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及运行年限的增加，每年约有 2,000 万千瓦风力发电机组出质保期，风电存量市场催生了庞大的后服务市场。

近年来，风电产业的高速增长使得企业纷纷加速布局风电后服务市场。目前我国参与风电后服务市场的风电运维企业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偏小。截至 2022 年底，经营范围包括风电运维的国内企业数量超过 2,000 家，主要集中在西北部与东部沿海等风力资源丰富的地区。

目前我国风电运维企业主要分为三类：风电整机企业、风电运营企业，及第三方运维企业。从业务布局来看，风电运维作为一种后市场服务，除第三方运维服务商外，大部分风电整机和风电运营企业，均将其作为一种产业链延伸业务。从业务重点领域来看，全生命周期智慧运维服务是目前上市风电企业（包括整机和运营企业）布局的重要方向之一，但业务规模目前在上市公司整体的业务中普遍占比不高。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项目开发

持续稳定的新能源项目开发能力是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石。灵活多变的新能源项目开发模式，是公司适应“双碳”目标的新形势，应对不同区域的开发需求，快速响应市场变化，获取新能源项目的有力手段。

目前公司针对不同的业务，采取不同的项目开发模式。针对风电、集中式光伏、储能电站、抽水蓄能项目，公司主要采用自主开发、产业投资与项目开发一体化推进的两种模式；针对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公司主要采用渠道合作开发的模式。

在目前整市、县推进与大基地项目为主流的市场开发环境下，公司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研究各省市相关政策和区域发展特点，聚焦重点区域进行战略布局。在重点区域，公司以产业投资与项目开发一体化推进的模式为主，积极与大型风电、储能电池制造等行业头部企业合作，以产业园区、大型基地建设为切入点，加速新能源项目开发。

2022 年，公司继续实施与中车集团、金风科技的既定战略合作，分别在黑龙江鸡西、广西柳州继续推进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鸡西和柳州两个产业园区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和 2023 年 3 月实现首台风机组下线，为当地开发配套风电、储能电站和抽水蓄能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在黑龙江地区已经累计取得风电项目核准容量 1,400MW，产业投资与项目开发一体化推进的开发模式初见成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的核准、备案项目，以及储备开发的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如下（单位：MW）：

项目类型	已核准项目	已备案项目	储备开发项目 (列入地方规模 开发计划)	资源储备 (签订开发协议)
风电	1,580		1,242	4,718
集中式光伏				200
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		191		400
储能电站		300		
抽水蓄能			1,200	
合计	1,580	491	2,442	5,318

（二）五大业务板块

1、新能源发电

新能源发电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通过风电、光伏发电、源网荷储智能微电网零碳园区、储能电站、抽水蓄能等多种类型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实现发电业务销售收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能源发电并网装机容量 1,926MW，其中：风电并网容量 1,853MW、光伏发电并网容量 67MW、智能微网发电并网容量 6MW。在建及待建项目 778MW，其中风电项目 630MW、光伏发电项目 148MW。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实现收入 17.6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07%。

2、屋顶分布式光伏（智慧能源）

2022 年是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业务起航的第一年。针对这一业务，公司组建专门的业务团队，并设立专业化的智慧能源全资子公司来负责开展。公司以中东部经济发达地区为重点开发市场，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运营模式，专注于工商业领域提供分布式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渠道合作开发的模式，迅速在“京津冀”、“鄂豫皖”以及“珠三角地区”等负荷中心区域布局，实现了分布式光伏业务以点带面的快速切入。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累计并网已达 19 个，并网容量超过 36MW，实现业务收入 115 万元。目前公司已备案待建项目 191MW，资源储备项目容量达 400MW，项目覆盖了华北、华东、华南等区域的十多个省份。

为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制定了未来 3-5 年屋顶分布式光伏的发展规划。规划第一步，公司用三年时间在经济发达的东南沿海区域重点开发工商业客户，从配套屋顶光伏为切入点，快速与工商业客户建立深度合作关系，计划在 3 年内完成 800MW-1000MW 的资源覆盖，与 500-700 个工商业客户建立深度合作关系。

规划第二步，在持续开发新用户的同时，结合售电、跨省购电、绿电交易、碳资产交易、分散式储能以及充电桩等多种技术手段和措施，拓展和深化业务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将初级的屋顶分布式光伏解决方案逐步向更高效、更全面的综合能源管理，再到智慧能源管理解决方案过渡，不断优化客户能源管理的解决方案。公司将把节能增效的创新理念及先进技术，通过可靠的方案和设施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节能增效方案；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3、电站开发-建设-出售（BT 业务）

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出售业务是基于“滚动开发”的理念，采取“开发一批、建设一批、运营一批、出售一批”的经营模式，在保证发电资产规模稳定增长的基础上，通过出售存量资产，实现资产池的“吐故纳新”，从而持续优化存量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提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每年根据预计开发、建设、和并网的新项目数量，并综合考虑存量和新增项目的收益率、现金流、运营年限等因素，筛选拟出售项目（电站），制定年度项目（电站）出售计划。

2022 年公司年度电站出售计划是：出售宁夏地区 2 个风电站，合计装机容量 200MW。该业务自出售计划制定后即开始稳步有序推进，但受疫情干扰，出售上述 2 个电站的交易决策流程未能按计划在 2022 年底前全部完成，导致该业务在报告期内没有实现收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根据上述计划，出售其中一个电站（装机容量 50MW）的交易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正在办理股权交割事宜。该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3 年税前利润约 7,000

万元（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022 年计划出售的另一个电站（装机容量 150MW）的交易预计将于 2023 年内完成。

4、资产管理（运维服务）

新能源发电资产管理业务专注于电站后服务市场，为新能源发电企业提供安全可靠的生产运维、电力交易（售电）、绿电交易、碳资产交易和综合能源管理等多种服务方式。公司通过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业务范围、全供应链条”的资产管理综合解决方案，为客户提升新能源发电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加发电收入。

在发电侧方面，公司为新能源项目提供专业化电力交易托管服务，在全国范围内代理新能源项目参与交易。目前公司电力交易相关业务已经拓展至西北、华北、华东、华中等多个区域。

在用户侧方面，公司先后与多家用户企业建立了电力交易代理、碳排放交易战略合作关系；为用户提供低成本、低风险、低碳排的节能用电方案，促进用电客户高质量低能耗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代理电量 39.4 亿千瓦时，促成发电企业与用户企业绿电交易 1.655 亿千瓦时，售电代理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已达 2.57GW，与十几家国内大型央企、国企、知名新能源民营企业、产业基金等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服务收入 7,936.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5.85%；实现净利润 1,2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6%。

5、基金业务

公司基金业务目前主要通过三种类型的基金开展：

（1）开发型产业基金

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基金，整合各方的资源和资金，专注于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和建设；项目建成并网后，出售给公司。公司通过开发型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增加了项目储备，进一步加快了公司的规模扩张。

目前公司与大型央企中车集团、中国电建集团、保利集团等共同组建的两只基金：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新嘉泽（宁夏）新能源开发基金（有限合伙）正在稳步运营。

（2）收益型产业基金

该类型产业基金主要投资收购新能源电站，并通过长期持有新能源的电站资产，获取电站的运行收入。公司既可以将电站出售给收益型基金，也可以为基金持有的发电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产业基金不但为公司电站出售业务拓宽渠道，同时也为公司发电资产管理业务带来增量。

截至目前，公司与普洛斯共同拟发起设立的“中国风能收益基金”、以及与国电投共同发起设立的“电投嘉泽清能股权投资基金”，均属于收益型产业基金。

（3）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发起设立或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目的，主要是服务于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在项目开发的重点区域，公司以产业投资与项目开发一体化推进的模式，通过股权基金投资风机主机、储能电池等新能源上下游相关的制造业，促使被投资的制造型企业在重点区域落地产能，从而带动公司在当地的新能源项目开发。

2022 年公司开始与多家投资机构开展合作，筹备设立多只股权投资基金，预计将于 2023 年陆续完成设立并开始运营。

目前基金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一是公司作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取基金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和业绩报酬；二是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按照持有基金的份额比例享有基金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7.86 万元。

此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嘉元（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准备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如果未来该公司完成备案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后，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收取私募基金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也将是未来基金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之一。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管理模式创新优势

公司对新能源发电项目，采取了全程控制下的供应商一站式服务的创新模式，即在公司完成项目开发、方案规划、设备选型和电场大数据分析应用的基础上，选定并要求合格供应商按照公司管理、监督和控制的标准，完成工程建设、生产运维和质量安全等各环节的具体执行工作。基于此创新模式，公司与合格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专业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积极进取、稳定团结的管理团队，对风力、光伏发电行业，包括行业发展历史、技术特征以及未来走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公司核心管理层的长期稳定合作，使得公司形成了统一的企业文化，促使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还拥有一支具备丰富理论知识和行业实践经验的专业化的员工团队，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全部需要。

（三）灵活的项目开发模式优势

公司针对不同的业务，采取不同的项目开发模式。针对风电、集中式光伏、储能电站、抽水蓄能项目，公司主要采用自主开发、产业投资与项目开发一体化推进的两种模式；针对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公司主要采用渠道合作开发的模式。

公司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研究各省市相关政策和区域发展特点，聚焦重点区域进行战略布局。在重点区域，公司以产业投资与项目开发一体化推进的模式为主，积极与大型风电、储能电池制造等行业头部企业合作，以产业园区、大型基地建设为切入点，加速新能源项目开发。

（四）五大业务板块协同优势

公司的经营模式从单一的新能源发电业务，向新能源发电、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出售、资产管理和基金业务五大业务板块并重的经营模式转变。随着新能源发电业务、屋顶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开发和运营规模不断增长，为公司电站出售业务的持续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发电业务、屋顶分布式光伏和电站出售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也为资产管理业务带来了持续增量。新能源产业基金主要投资于新能源电站的开发或运营。公司既可以通过开发基金储备项目资源、扩大资产规模；也可以将新能源电站出售给产业基金，同时为基金持有的电站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基金业务不但为电站出售业务拓宽渠道，同时也为发电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带来增量，在公司五大业务板块中发挥着纽带作用。

五大业务板块之间相互协同、相互促进，形成了一个成熟完整的业务形态，构成了公司独特的核心竞争力。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能源发电并网装机容量 1,926MW，其中：风电并网容量 1,853MW、光伏发电并网容量 67MW、智能微网发电并网容量 6MW。在建及待建项目 778MW，其中风电项目 630MW、光伏发电项目 148MW。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896,654.27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57.40%；所有者权益 572,432.60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8.68%。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096.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543.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59%。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840,967,807.34	1,446,673,569.99	27.26
营业成本	700,880,855.61	579,963,254.47	20.85
管理费用	177,925,615.05	133,180,819.44	33.60
财务费用	412,810,313.98	334,721,047.75	2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777,792.22	539,644,627.58	11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917,453.18	-63,701,201.52	-169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92,748.58	-156,969,311.29	236.46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变化，基金管理费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使合并范围增加，电费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大力推进新能源发电项目、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及大基地建设，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新项目融资及置换存量贷款，融资金额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新能源发电	1,760,373,859.74	651,123,932.35	63.01	24.07	14.96	增加 2.93 个百分点
屋顶分布式光伏(智慧能源)	1,150,761.01	535,302.54	53.48			
电站开发-建设-出售(BT业务)						
资产管理(运维服务)	79,364,626.32	49,221,620.72	37.98	185.85	262.24	减少 13.08 个百分点
基金业务	78,560.27		10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新能源发电	1,760,373,859.74	651,123,932.35	63.01	24.07	14.96	增加 2.93 个百分点
屋顶分布式光伏(智慧能源)	1,150,761.01	535,302.54	53.48			
电站开发-建设-出售(BT业务)	-	-				
资产管理(运维服务)	79,364,626.32	49,221,620.72	37.98	185.85	262.24	减少 13.08 个百分点
基金业务	78,560.27	-	100.00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西北	1,178,135,005.92	434,625,123.89	63.11	-14.92	-22.32	增加 3.52 个百分点

						百分点
华东	391,222,293.85	157,486,750.51	59.74			
华北	157,281,258.83	69,539,846.82	55.79			
华中	113,876,090.58	39,085,894.16	65.68	83.74	91.08	减少 1.32个 百分点
华南	453,158.16	143,240.23	68.39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新能源发电	发电	651,123,932.35	92.90	566,374,982.03	97.66	14.96	
屋顶分布式光伏(智慧能源)	发电	535,302.54	0.08				
电站开发-建设-出售(BT业务)							
资产管理(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	49,221,620.72	7.02	13,588,272.44	2.34	262.24	
基金业务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新能源发电	发电	651,123,932.35	92.90	566,374,982.03	97.66	14.96	
屋顶分布式光伏(智慧能源)	发电	535,302.54	0.08				

电站开发-建设-出售 (BT 业务)							
资产管理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	49,221,620.72	7.02	13,588,272.44	2.34	262.24	
基金业务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65,313.0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9.8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108,874.98	59.14%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43,427.2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8.1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 17,792.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60%，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变化，基金管理费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777,792.22	539,644,627.58	11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917,453.18	-63,701,201.52	-169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92,748.58	-156,969,311.29	236.46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77.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36%，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使合并范围增加，电费收入增加所致。

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4,491.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97.32%，主要系本报告期大力推进新能源发电项目、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及大基地建设，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9.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6.46%，主要系本报告期新项目融资及置换存量贷款，融资金额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32,840,510.86	4.39	634,442,997.34	5.27	31.27	主要系本报告期电费结算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00,000.00	0.00		-		主要系本报告期以承兑汇票结算的电费收入减少，且持有目的变化从应收款项融资调整至应收票据所致。
应收账款	2,509,187,763.74	13.23	1,496,299,144.75	12.42	67.6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合并范围增加，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	7,482,420.00	0.06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以承兑汇票结算的电费收入减少，且持有目的变化列示至应收票据所致。
预付款项	5,494,054.32	0.03	184,343,311.53	1.53	-97.02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宁柏基金合伙份额受让款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5,575,644.31	0.98	116,495,094.69	0.97	59.30	主要系报告期内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合并范围增加，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31,331,433.11	0.17	45,992,124.80	0.38	-31.88	主要系本报告期置换融资租赁贷款，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11,998,825.20	1.12	2,212,293,046.30	18.36	-90.42	主要系本报告期取得对宁柏基金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固定资产	7,035,518,173.97	37.09	4,914,673,398.08	40.79	43.15	主要系报告期内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合并范围增加，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4,311,616,167.15	22.73	437,464,668.08	3.63	885.59	主要系报告期内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合并范围增加，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605,030,558.08	8.46	82,362,920.03	0.68	1,848.73	主要系报告期内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合并范围增加，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034,806.50	0.01	2,040,252.00	0.02	-49.28	主要系各项费用持续摊销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880,465.34	0.71	24,658,414.47	0.20	447.00	主要系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7,852,236.28	2.41	242,894,576.93	2.02	88.5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合并范围增加，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246,720,934.70	6.57	648,700,016.00	5.38	92.19	主要系报告期内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合并范围增加，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5,290,799.02	13.74	556,710,218.76	4.62	367.98	主要系报告期内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合并范围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2,211,745,609.48	11.66	902,632,559.21	7.49	145.03	主要系报告期内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合并范围增加，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3,785,110,020.57	19.96	1,860,428,142.00	15.44	103.45	主要系本报告期项目公司置换贷款，售后回租金额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222,286.39	1.66	5,140.38	0.00	6,112,722.13	主要系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0,155,101.60	土地复垦保证金、偿债准备金、履约保函金
应收账款	2,485,627,812.51	融资租赁质押、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6,368,657,949.85	融资租赁抵押、借款抵押
使用权资产	4,201,537,055.44	融资租赁抵押、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84,150,772.52	融资租赁抵押、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25,384,301.41	融资租赁抵押、借款抵押
合计	13,245,512,993.33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情请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宁夏														
风电	227,618.74	270,977.48	-16.00%	219,194.77	259,219.36	-15.44%	219,194.77	259,219.36	-15.44%	383.8186	359.15	6.87%	559.1	559.1
其他	1,526.41	1,800.39	-15.22%	1,428.90	1,684.45	-15.17%	1,428.90	1,684.45	-15.17%	3.7	2.67	38.58%	560/900	560/900
河南														
风电	24,916.13	13,156.11	89.39%	21,905.79	13,537.46	61.82%	21,905.79	13,537.46	61.82%	66.7417	26.36	153.19%	558.9	558.9
河北														
风电	36,406.19	0.00	/	35,051.51	0.00	/	35,051.51	0.00	/	57.136	/	/	496.1	496.1
光伏	2,323.70	0.00	/	2,192.59	0.00	/	2,192.59	0.00	/	0.2727	/	/	391.6	391.6
山东														
风电	83,217.92	0.00	/	80,365.83	0.00	/	80,365.83	0.00	/	240.9689	/	/	551.5	551.5
合计	376,009.10	285,933.98	31.50%	360,139.39	274,441.27	31.23%	360,139.39	274,441.27	31.23%	752.6379	388.18	93.89%	550.3	550.3

备注：1、上表中不含分布式光伏数据，“其他”为宁夏智能微电网项目。公司2022年度分布式光伏结算电量303.85万千瓦时，其中用户就地消纳结算电量183.37万千瓦时，余电上网电量为120.48万千瓦时。

2、上表中宁夏地区上年同期数中未包含已出售的50MW光伏项目发电量（6,718.45万千瓦时），结算电量（6,275.73万千瓦时），因该光伏项目已出售，故宁夏地区本年无光伏项目发电量及结算电量。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风电	372,158.98	30.98	356,517.90	30.71	17.32	13.54	27.93	发电成本	6.38	91.08	5.38	92.80	18.60
光伏发电	2,323.70	-65.41	2,192.59	-65.06	0.11	0.53	-79.13	发电成本	0.07	0.98	0.23	4.02	-70.45
其他	1,526.41	-15.22	1,428.90	-15.17	0.07	0.09	-19.82	发电成本	0.03	0.37	0.03	0.50	-10.89
合计	376,009.09	—	360,139.39	—	17.5	14.16	—	—	6.48	—	5.64	—	—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能源发电并网装机容量 1,926MW，其中：风电并网容量 1,853MW、光伏发电并网容量 67MW、智能微网发电并网容量 6MW。在建及待建项目 778MW，其中风电项目 630MW、光伏发电项目 148MW。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地区		设备可利用率（%）		年等效利用小时（h）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西北地区	风电	99.7	99.8	2488	2402
华中地区	风电	99.6	99.8	2404	2631
华北地区	风电	99.7	/	2480	/
	光伏	100	/	1138	/

华东地区	风电	99.4	/	2969	/
------	----	------	---	------	---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	205,242.71	206,005.85	-763.14
总上网电量	360,139.04	295,795.36	64,343.68
占比	56.98%	69.64%	-12.66%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12月，公司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为205,242.71万千瓦时，约占总上网电量的56.98%，较上年同期下降12.6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受让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已于2022年4月14日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将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后，使公司装机容量同比增幅较大，总上网电量增加；加之河南地区、河北地区及山东地区电力市场化交易占比较低，上述因素叠加使本报告期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较上年同期下降。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光伏设备制造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 光伏产品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 √不适用

3. 光伏电站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开发：					
期初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出售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期末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在手已核准的总装机容量	已出售电站项目的总成交金额	当期出售电站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30MW	0	30MW	130MW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光伏电站累计运营情况：							
区域	装机容量 (MW)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电费收入	补贴
集中式：							
华北	30	2,323.70	2,192.59	2,192.59	0.3916	759.91	54.33
合计	30	2,323.70	2,192.59	2,192.59	0.3916	759.91	54.3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运营：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 (MW)	电价补贴及年限	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电费收入	营业利润	现金流
集中式：										
竹润沽源光伏电站	河北	30	核准电价 0.4 元/千瓦时、20 年	2,323.70	2,192.59	2,192.59	0.3916	759.91	182.77	735.46

4. 推荐使用表格

(1). 光伏产品生产和在建产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光伏产品主要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光伏产品实现境外销售的，应当分国家或地区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或开发项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	电价补贴及年限	开发建设周期	投资规模	资金来源	当期投入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当期工程收入
集中式：									
韦州镇 100MWp 平价复合光伏项目	吴忠市同心县	100	0	2 年	32,000	自筹	1,065.33	在建	0
电站项目中自产品供应情况：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累计并网已达 19 个，容量超过 36MW。目前公司储备容量达 400MW，项目覆盖了华北、华东、华南等区域的十多个省份。2022 年度分布式光伏结算电量 303.85 万千瓦时，其中用户就地消纳结算电量 183.37 万千瓦时，余电上网电量为 120.48 万千瓦时。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是	收购	59,862	99.9537%	是		自有资金	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年	已完成		20,019.29	否	2022年3月15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合计	/	/	/	59,862	/	/	/	/	/	/	/	/	20,019.29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	项目本期收益
韦州镇 100MWp 平价复合光伏项目	3.20	自筹	100	0.11	0.12	/
乌拉特中旗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3.37	自筹+融资租赁	79	2.85	3.81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14日，宁柏基金22.7472%的合伙企业份额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并取得了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3MA762HDH47），取得新营业执照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

宁柏基金下属项目公司合计并网装机容量为722MW，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并网装机容量显著增长。同时，宁柏基金所运营的风力、光伏电站的上网电价及利用小时数均较高，补贴电价占比较低，整体发电效率和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上市公司于2017年12月入伙宁柏基金，成为宁柏基金有限合伙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即对宁柏基金所投资项目的运营情况有一定了解。同时，由于宁柏基金主要通过下属项目公司从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开发运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上市公司可充分利用已有的项目管理经验，对宁柏基金下属项目进行管理、整合与协同，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宁夏嘉隆对宁柏基金下属项目运营和资产运营进行全面管理，管理整合情况良好。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相继完成了对宁柏基金下属平台公司及项目公司少数股权的收购工作，对宁柏基金下属项目的控制得到进一步增强。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充分利用已有的项目管理经验，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标准执行内控程序和财务管理的要求，对标的企业进行管理与整合，确保日常经营工作规范高效。公司对宁柏基金的整合措施合理有效，整合符合预期，能够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0月8日，公司与GLP China Holdings Limited（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I Limited（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有关宁夏嘉隆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持有的宁夏嘉隆资管25%股权以人民币1.5亿元转让给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关联方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报告期内，宁夏嘉隆资管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在内的相关事

项，股权转让款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关联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宁柏基金 (合并)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9537	215,950.00	704,950.68	243,381.61	16,979.58
宁夏嘉隆 (合并)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5.00	5,000.00	11,394.74	7,027.42	1,265.03
宁夏国博	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16,990.00	397,305.75	145,514.32	25,809.67
北京智慧能源 (合并)	风力发电;新能源电站、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智能微网、与新能源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1,000.00	28,971.35	-49.05	-841.99
宁夏泽诚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100.00	1,000.00	259,869.14	91,219.46	6,053.11

2、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宁柏基金(合并)	新能源投资	电力	563,166,395.82	169,795,807.81

2022 年年度报告

宁夏国博	风力发电	电力	746,778,475.12	258,096,732.02
宁夏泽诚	风力发电	电力	122,108,456.18	60,531,073.02

注：宁柏基金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金额系宁柏基金纳入合并范围后，5-12月的收入和利润。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风电

目前我国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发展势头强劲，装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风电、光伏年新增装机 1 亿千瓦以上、年发电量 1 万亿千瓦时以上将成为新常态。新能源已经成为我国电力系统中继火电之后的第二大电源类型，在发电结构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新能源总装机超过 12 亿千瓦，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均居世界首位。作为当前全球新能源需求最旺盛、体量最庞大的发展市场，中国新能源产业已经步入快速增长期，未来 5-10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空间巨大。预计 2023-2025 年，全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约 6,000 万-7,000 万千瓦。到“十四五”末，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将超 5 亿千瓦。

2、储能

在“双碳”背景下，随着新能源大规模接入电网，电力系统也面临着电力电量平衡、系统安全稳定、新能源高效利用等多重挑战。储能以其灵活调节能力，支撑风电、光伏大规模并网，被视为新型电力系统的必要环节。

随着储能鼓励政策不断出台，新型储能独立市场主体地位逐渐明晰。2022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明确了新型储能独立市场主体地位，完善储能参与各类电力市场的交易机制和技术标准。

2022 年 12 月，北京市电力交易中心发布《新型储能主体注册规范指引（试行）》公告，该规范指引由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与各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联合编制，适用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经营区内新型储能主体的市场注册、信息变更、注销等业务管理工作。这是电力交易机构首次从实施层面统一，明确将新型储能作为独立于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和用户的注册类型。这意味着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成为常态。

随着政策层面打通了储能商业模式，储能运营商可参与电力现货市场交易，通过峰谷价差等方式来扩大盈利空间。未来，将有更多省份对储能的市场地位明晰和政策加持，促进新型储能公平参与电力市场，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将成为常态。

3、屋顶分布式光伏

2021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通知中明确为加快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展，将在全国组织开展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其中党政机关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 50%；

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公共建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 40%；工商业厂房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 30%；农村居民屋顶总面积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 20%。

2022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十四五” 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重点推进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开发利用行动，在新建厂房和公共建筑积极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开发。上述国家政策的发布标志着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在我国进入全面快速发展阶段的趋势。

从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市场来看，碳排放双控落地，“限电、限产”频发，分布式电站成为企业刚需。2022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意味着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范围，政策环境加快光伏发电需求提升。面临稳经济、降能耗、控碳排的重重压力，地方政府政策逐渐向建设周期更短、效果更佳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倾斜；同时，各地“能耗双控”政策频出，甚至部分企业被迫停产、限电，分布式光伏电站具备就地消纳能力，白天工作时间与企业用电高峰匹配，能有效减小电网压力，缓解供电紧张。因此越来越多工商业企业通过安装分布式光伏来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用电稳定，不受限电制约且符合绿色电力交易趋势的分布式光伏有望迎来发展新机遇。

4、风电资产交易市场

国有能源企业是目前国内风电资产交易的最重要的参与者。2022 年，国有能源企业共卖出 9,795MW 风电项目，买入 6,780MW 项目，最为活跃的主体是国电投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五大发电集团、三峡、中核、中广核、国投电力等都是市场的重要参与者。

国有能源企业买项目的逻辑在于通过并表新能源项目增加权益装机规模。他们通常在买入之后就长期持有，一般不会再进行资本运作。2022 年国有能源企业出让项目主要是源于投资倍增和资产负债率上升的压力，通过出让项目股权、投资平台股权等方式，融入社会资本（包括民营企业、机构投资人和外国投资人等），降低资产负债率。

民营企业一直是风电资产的主要出让方，但民营企业特别是民营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目的与国有企业略有不同。民营风电整机企业出售资产的主要目的往往是以出售风电场带动整机产品销售，从而提高收益率、改善现金流。民营风电运营企业出售资产的目的更多是资本运作，以出售资产的方式，或带动后市场的运维服务和资产管理服务，或为后期开发更大规模项目做资金储备。很多民营整机企业和运营企业，将风电资产出售作为公司的战略或业务模式；他们将风电场视为产品，从开发、建设、到运营、再到出售，构建成完整的业务链条。不论是从国有企业，还是从民营企业参与资产交易的目的是来看，都预示着未来风电资产交易的活跃程度和交易规模都将大幅提升。

自 2022 年以来，金融机构与跨界投资人加速在新能源发电领域布局，风电资产交易市场开始呈现投资机构多元化的特征。金融机构与跨界投资人通常以财务投资人的身份，通过直接股权投资或私募基金的方式，参与到新能源发电行业中来。

目前私募产业基金已成为风电资产交易市场活跃的、重要的参与者，为风电资产的退出提供了重要渠道。随着京能和国家电投两只新能源公募 Reits 基金的成功发行，标志着 Reits 为新能源资产转让开辟了另一个全新的、持续稳定的退出路径。

“双碳”目标下资本对新能源项目的青睐，以及私募基金、公募 Reits 等金融产品的发展，新能源项目被赋予了更多的资产意义和价值想象空间。这也让新能源发电企业看到了自身从资产持有者向资产管理者的角色转变、从赚取发电收益向赚取资产管理费和收益分成转变的可能。风电资产逐渐由电力生产属性回归到投资属性，展现出更强的生命力。2022 年公开市场风电资产交易首次突破 25GW，展望 2023 年，风电资产交易规模必将进一步提升，交易形式也将更加多元化。

5、风电后服务市场

我国风电后服务市场依托于巨量的存量和增量机组，已经步入高速发展期，但市场成熟度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发展；风电后市场正在经历也将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处于“群雄逐鹿”的市场格局。众多企业积极布局风电后市场，组建专业服务团队，以完善业务体系，实现业务长期增长。当前我国风电后市场已经基本形成了风电整机企业、风电运营企业与第三方运维企业“三足鼎立”的格局。

截至 2022 年底，我国风电累计并网 3.65 亿千瓦，其中 2020-2022 年的新增并网容量为 1.6 亿千瓦，占并网 5 年机组的 76.2%，质保期内七成以上为近三年新增装机。迅速新增的运维机组容量，对风电运维人员的数量和管理水平都提出了更多和更高的需求。

截至 2022 年底，并网 5 年以上机组达 1.88 亿千瓦，占总并网量的 50%。一方面大量机组将面临出质保，由风电运营企业主导的运维量也将逐年增加；另一方面随着早期机组运行年限的增长，装机 15-20 年的老旧机组容量也在逐年增加，老旧机组的升级、更新与改造市场需求骤增。

预计到 2025 年底，我国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将超过 5 亿千瓦，并网 5 年以上机组容量将达 2.8 亿千瓦，占总并网量的 50%以上，风电场运维项目将逐年增多。风电以大代小、老旧机组升级改造、以及风电机组回收再制造等新兴技术的发展，将成为未来风电后服务市场的热点。

随着新能源发电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电力运营的大环境也正在发生变化。一方面，在新能源集中式电站开发方面，整市、县推进与大基地项目成为主流模式，开发难度较以往大幅度增加。因此，相对市场化的屋顶分布式光伏领域正快速崛起；越来越多的资本与企业开始进入这一领域。但面对分布式光伏小而散的天然特性，大部分投资企业尚未建立起有效的运营理念和机制；加上集中式的大基地项目中多种能源形式的融合发展，都对新能源电站的运营及后服务提出了更高的专业要求。另一方面，进入“十四五”之后，新能源电站的运营环境也不可同日而语。电力市场化交易、绿电交易、碳交易等凸显绿色电力价值的市场化交易接踵而至，电力营销将成为新能源后服务市场中日益重要的环节。

从电站运维到资产管理、技术改造，从整市、县推进和大基地项目到屋顶分布式光伏，面对广阔的存量和增量空间，新能源电站运营及后服务市场必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巩固发展新能源发电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出售、资产管理、基金业务等新业务板块，形成五大业务板块之间相互协同、相互促进的协同效应，实现公司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2025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新能源发电

公司计划未来三年继续推进黑龙江、广西、吉林等地的产业园区和大基地建设，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当地新能源项目的开发进度。同时在其他区域推广在黑龙江的成功经验，以自主开发为主，结合产业投资与项目开发一体化推进的模式，不断扩大项目储备资源，为公司快速、稳健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未来三年公司开发、建设、并网的风电和集中式光伏装机容量如下：

年份	计划取得核准容量 (MW)	计划开工建设容量 (MW)	计划并网容量 (MW)
2023 年	2,000	1,000	600
2024 年	2,500	1,200	800
2025 年	3,000	1,500	1,000

2023 年计划开工建设“嘉泽同心县 150MW/300MWh 储能电站项目”，预计 2024 年并网运行。此外，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跟踪东北地区抽水蓄能项目开发机会，前期相关工作已经陆续开展。

2、屋顶分布式光伏（智慧能源）

2023 年，公司将在 2022 年业务试点的基础上，同步开展项目后评估和项目开发工作，稳健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业务。公司将持续完善项目开发、设备采购、工程建设、并网验收、运行维护、电力交易、电费结算等各个环节的机制、标准和流程，做到机制健全、标准统一、风险可控，为屋顶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全面快速推进奠定基础。

公司 2023 年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业务计划取得备案容量 500MW-600MW，计划并网容量 300MW-400MW。

3、电站开发-建设-出售（BT 业务）

公司根据存量项目结构和新开发、建设项目的进度，筛选出计划出售的项目（电站），制定年度出售计划。未来三年公司计划出售电站装机容量如下：

年份	计划出售电站容量 (MW)
2023 年	200~350
2024 年	300~400
2025 年	400~500

4、资产管理（运维服务）

2023 年，公司新能源资产管理业务将继续以快速扩大新能源电站资产管理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为首要目标。公司控股的新能源资产管理公司计划实现管理新能源电站规模同比增长 50% 以上，代理售电量同比增长 30% 以上。

5、基金业务

2023 年，公司基金业务计划完成下述工作：

- （1）继续推进与普洛斯共同发起设立“中国风能收益基金”以及与国电投共同发起设立的“电投嘉泽清能股权投资基金”两只收益型产业基金的项目收购相关工作；
- （2）完成以投资新能源产业园区或制造业为目标的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工作；
- （3）完成全资子公司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工作。

6、持续提升公司党建工作，切实加强思想建设

2023 年是党的二十大引领全面发展的开局之年，是嘉泽把握历史机遇，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民企更要重视党建工作，要常抓不懈抓做好党建工作。把党建工作和培训工作融合在一起，提升每一位员工的政治站位和综合素质，提高员工团队的建设，保障工作的执行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上网电价变动的风险

根据《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2021 年我国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平价上网。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完善市场化交易机制，是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重要方向。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全国电力市场正在加快建设，各省电力交易规则正在逐步出台，发电企业参与电力交易的比例也将逐步提高。随着新能源发电项目参与电力交易程度的加大，未来上网电价水平存在变动风险，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弃风限电、弃光限电风险

由于风力大小、太阳能强度存在间歇性和波动性的特点，风力、光伏发电具有一定的随机性。电网需要根据风力、光伏发电量的大小和电网用电量的变化情况，相应调整火电、水电等常规能源发电机组的发电量，使得电网总发电量与用电量保持平衡。当电网的调峰能力不足，不能完全接受风力、光伏发电向电网输送的电能时，电网会降低风力、光伏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使得部分风力、太阳能资源无法得到利用，产生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现象，从而影响发电量。

此外，当项目所在地用电需求较少，且不能通过电量外送等方式完全消纳时，电网为了保证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营，会通过降低各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保障电网发电量与用电量的一致性，使得部分风力、太阳能资源无法得到利用，产生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现象，从而影响发电量。

4、利率风险

根据借款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借款利率随着基准利率进行调整，如果未来基准利率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优质资源获取难度增加风险

由于优质风能、太阳能资源的主要分布区域有限，同时发电和上网能力也受到本地消纳能力以及当地电网输送容量制约，针对风能、太阳能资源优越，当地消纳能力充分，电力输送容量充足的优质风电或太阳能发电项目，公司面临同行业公司的竞争。随着“双碳”目标持续深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未来风光资源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获得项目资源的难度可能将进一步加大，进而影响公司项目开发与业务拓展。

6、政府审批风险

风力、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都需不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许可。在项目开发初期，首先要获得发改委对前期开发工作的许可，同时上报拟开发项目所在地政府进行预核准，对开发范围及开发周期进行初步审查。之后，需要获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征用、地质灾害等相关事项的行政许可。此外，还需要获取许可接入电网的批复性文件后才能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如果未来发电项目的审批标准更加严格，或审批及核准所需时间延长，公司未来可能因为申请程序的拖延而导致失去项目开发的最佳时机，或者因为建设期延长而对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7、发电及相关设备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电场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其中，发电设备的采购成本占电场全部投资的比重最大，占比60%以上，故发电设备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成本。目前来看，风力发电机组和光伏组件的价格经过逐步下滑后基本保持稳定，如未来风力发电机组和光伏组件的价格大幅度上升，则公司新建项目的投资成本将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风力和光伏发电行业对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高级人才依赖度较高，人才壁垒也是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由于该行业人才培养体系建立较晚、相关教育和培训投入有限，

专业人才尤其是管理人才出现严重的短缺局面，然而风力和光伏发电行业正处于迅猛发展的阶段，各公司对于优秀人才的竞争逐渐激烈，对具备长期工作经验的管理型人才需求增大。若未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发生较大变动或专业人才大规模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的运营管理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9、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所处的风力、光伏发电行业对天气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任何不可预见的天气变化及自然灾害都可能对公司的电力生产、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各方面与公司股东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对公司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控制权和支配权。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其他股东、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制订了严格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合法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开立单独的银行基本账户，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3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3、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份额转让及入伙协议》《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原相关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7、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开前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的议案；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修订稿）、备考审阅报告（修订稿）及资产评估报告（修订稿）的议案；1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1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4 月 9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21-2025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2、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和融资决策权额度的议案；3、关于向二级控股子公司宁夏嘉骏售电有限公司增资 18,000 万元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5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公司 2021 年度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5、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7、关于将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11、关于对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的议案；12、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间划转资产的议案；13、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14、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受让其项目公司参股股东股权的议案；15、关于调整划转资产划入方的议案；16、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17、关于提名周洁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3、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的议案；4、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5、关于新增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6、关于向一级全资子公司柳州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5,700 万元的议案；7、关于向一级全资子公司鸡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7,300 万元的议案。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将相关下属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波	董事长	男	52	2015年8月15日	2024年10月8日	2,674.6788	2,674.6788			121.23	否
赵继伟	董事、总经理	男	51	2015年8月15日	2024年10月8日	1,010.00	1,010.00			138.23	否
杨宁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男	52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8日	160.00	160.00			126.15	否
郑小晨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8日					138.23	否
侯光焕	董事	男	40	2020年6月5日	2024年10月8日					--	是
周洁圣	董事	男	34	2022年5月20日	2024年10月8日					--	是
张文亮	独立董事	男	69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8日					8	否
宗文龙	独立董事	男	50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8日					8	否
柳向阳	独立董事	男	53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8日					8	否
吴春芳	监事会主席	女	57	2021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8日					--	是
杨帆	监事	女	38	2015年8月15日	2024年10月8日	100.00	100.00			78.83	否
杨洁	监事	女	41	2018年8月29日	2024年10月8日	5.00	5.00			54.39	否
韩晓东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6	2016年4月29日	2024年10月8日	310.00	310.00			126.33	否

2022 年年度报告

巨新团	副总经理	男	49	2015年 8月15日	2024年 10月8日	560.00	560.00			126.18	否
合计	/	/	/	/	/	4,819.68	4,819.68		/	933.5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波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历任山东省龙口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北京易川航空服务中心总经理，北京易达盛世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天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天恒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夏嘉荣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即嘉泽新能前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等。陈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继伟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同心县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历任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即嘉泽新能前身)副总经理；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等。赵继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宁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MBA。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曾先后在中国电信、海通证券北京投资银行总部、新加坡 ICH 资本集团、联创策源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海盈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小晨	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北京大学 EMBA 在读。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历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杉高科风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郑小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侯光焕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瑞士再保险集团（纽约）金融风险管理部助理副总裁，摩根大通集团（纽约）监管资本管理部执行董事。侯光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洁圣	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持有美国东北大学学士学位及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MBA 学位。现任普洛斯中国区副总裁、中国区常务副董事长特别助理。历任 Houlihan Lokey 投资银行副总裁、德勤纽约总部高级并购经理等职位。周洁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文亮	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现任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士，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会士，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首席专家。曾任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院长，国家电网计量中心主任，能源部武汉高压研究所所长，国家高电压计量站站长，中央企侨联副主席兼秘书长。张文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宗文龙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曾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财务会计系主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集中在会计理论与实务领域，尤其是企业会计准则、非营利组织的财务与会计等。宗文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柳向阳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现任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原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主任。被聘为自治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法律

	咨询专家、自治区党委法律咨询专家、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自治区人大立法咨询专家、银川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同时担任自治区律师协会会长助理、银川市律师协会监事长，银川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柳向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春芳	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副主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吴春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帆	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公司总经理助理。历任宁夏力成电气公司采购员，宁夏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部长，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即嘉泽新能前身)规划发展部主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杨帆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洁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现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历任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资料员，百瑞源枸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项目部经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杨洁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晓东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1985 年至 1988 年，在宁夏大武口电厂工作；1988 年至 2003 年，历任宁夏大坝发电厂化学分场副主任、主任；2003 年至 2006 年，任宁夏马莲台发电厂工会主席；2006 年至 2007 年，任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2007 年至 2008 年，任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电事业部副总经理、红墩子风力发电项目筹备处主任；2008 年至 2013 年，任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阳山风力发电厂厂长；2013 年至 2015 年，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嘉泽新能常务副总经理。韩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巨新团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1998 年至 1999 年，任西安石油勘探仪器研究所工程师；1999 年至 2012 年，在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工作，历任 P&T 部门大区项目管理部经理、分公司经理、GSS 事业部大区经理；2013 年 3 月~5 月，任西安海数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新媒体事业部总监；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即嘉泽新能前身)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嘉泽新能副总经理。巨新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工作需要，不再推荐张立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侯光焕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时，按照《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与 GLP Renewable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转让后的安排，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洁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关于董事会成员调整及提名周洁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波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1月14日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波	北京创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月29日	
	宁夏嘉多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8月3日	
	宁夏嘉荣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25日	
侯光焕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6年10月8日	
周洁圣	北京荣辉普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20日	
	普能（聊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1年11月12日	
	普恒国际物流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5月26日	
张文亮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副理事长	2015年1月1日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首席专家	2022年1月31日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10日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7日	
宗文龙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2005年7月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17日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18日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14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7月	
柳向阳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主任	2016年	
吴春芳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4月12日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27日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26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薪酬制度按月发放，年末根据公司的效益和考核情况发放年终奖。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盈利水平和具体岗位及个人贡献综合考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均及时按月足额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933.57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立国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成员调整
周洁圣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成员调整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三届五次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嘉泽转债”的议案
三届六次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3、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份额转让合同》《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7、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的议案；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14、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1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届七次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2、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份额转让及入股协议》《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原相关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修订稿）、备考审阅报告（修订稿）及资产评估报告（修订稿）的议案；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届八次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受让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份额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1-2025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3、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和融资决策权额度的议案；4、关于向二级控股子公司宁夏嘉骏售电有限公司增资 18,000 万元的议案；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届九次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5、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6、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7、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8、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9、关于将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11、公司 2021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12、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13、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1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1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16、关于对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的议案；17、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红寺堡源网荷储智慧园区绿色园区评估技术服务的议案；18、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间划转资产的议案；19、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20、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受让其项目公司参股股东股权的议案；21、关于调整划转资产划入方的议案；2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23、关于提名周洁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4、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5、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届十次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届十一次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受让公司控制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属北京开弦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参股股东所持股权的议案；2、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属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其项目公司汤阴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参股股东所持股权的议案；3、《关于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海南开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4、关于设立嘉元（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届十二次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嘉泽转债”的议案
三届十三次董事会	2022年8月21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届十四次董事会	2022年9月25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2、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4、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5、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产业园项目的议案；6、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7、关于新增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8、关于向一级全资子公司柳州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5,700万元的议案；9、关于向一级全资子公司鸡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7,300万元的议案；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届十五次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届十六次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将相关下属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波	否	12	12	4	0	0	否	5
赵继伟	否	12	12	4	0	0	否	5
杨宁	否	12	12	4	0	0	否	5
郑小晨	否	12	12	4	0	0	否	5
侯光焕	否	12	12	12	0	0	否	5
周洁圣	否	6	6	6	0	0	否	2
张文亮	是	12	12	12	0	0	否	5
宗文龙	是	12	12	12	0	0	否	5
柳向阳	是	12	12	12	0	0	否	5
张立国 (已离职)	否	6	6	6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宗文龙、陈波、张文亮、杨宁
提名委员会	柳向阳、宗文龙、陈波、赵继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文亮、宗文龙、陈波、杨宁
战略委员会	陈波、张文亮、赵继伟、杨宁、郑小晨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 报告及 2022 年第一 季度报告的审阅意见	1、同意将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 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提交董 事会审议；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监察工作计划》；3、审议通过了《公 司审计监察部 2021 年工作总结》	
2022 年 5 月 31 日	关于对三届十一次董 事会相关议题的沟通 交流	会议对三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题进行了事 前沟通，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	
2022 年 8 月 19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等的意见	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 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审 议。	
2022 年 9 月 22 日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 事务所的意见	同意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 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 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 三季度报告的意见	同意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 董事会审议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2 年	关于提名公司第	经审查被提名人资格，同意提名周洁圣先生为公	

4月17日	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	
-------	---------------	---------------------------------------	--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2年 4月26日	关于对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的意见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完成情况和贡献大小,同意将关于对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2年 3月22日	关于对公司《2021-2025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意见	公司制定的“十四五”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行业背景并结合了目前公司发展现状。同意将该议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6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31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56
技术与运维人员	25
项目开发与支持人员	29
市场营销人员	6
合计	16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7
本科	91
大专及以下	64
合计	16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制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盈利水平和具体岗位及个人贡献综合考评按月发放。普通员工依据岗位定酬，分试用期薪酬和正式员工薪酬，公司根据国家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薪资以岗定薪，岗薪匹配，根据个人能力和市场水平进行薪资调整，实现内部的平衡。同时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工作重点，有针对性的对各部门的内部架构进行适当的调整，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以期使公司的人员与岗位设置情况达到最佳配置，最大可能的发挥每一个职能部门和员工的作用。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提高公司各级人员的整体素质，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公司针对实际情况制订培训计划，公司将有序的分期分批对员工进行素质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一是对普通员工加强技能培训，以构筑坚实的基层人才基础；二是对现有技术人员，采用“送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有针对性的选派人员参加技术培训；三是对现有管理人员在科学管理等方面进行培训；四是内部交叉培训，提升在岗人员整体综合素质及内部讲师团队的培养及建立机制。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情形除外)；

(4) 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5) 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若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按合并报表口径）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按合并报表口径）。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2、报告期内，未出现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

3、经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

下：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5,439,898.80元。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29,544,040.64元，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2,954,404.06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49,406,074.46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267,259,105.67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4,753,157.52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37%，且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为方便测算，假设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总股本2,434,312,419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约0.80元（含税），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8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94,753,157.52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5,439,898.80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6.37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94,753,157.52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6.37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三届十次董事会、三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2022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三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535元/股；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已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该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九次监事会决议暨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及确认意见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赵继伟	董事、总经理	260	0	1.59	104	156	156	3.77

杨宁	董事、财务总监兼 董事会秘书	160	0	1.59	64	96	96	3.77
韩晓东	常务副总经理	160	0	1.59	64	96	96	3.77
巨新团	副总经理	160	0	1.59	64	96	96	3.77
合计	/	740	0	/	296	444	444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制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盈利水平和具体岗位及个人贡献综合考评按月发放。公司将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探讨多种形式的薪酬激励方式，并逐步建立起员工职业规划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业内及本地的薪酬竞争力，建立起适应公司及行业快速发展、保证员工个人与公司协同成长的薪酬管理制度。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5要素，分别实施了风险评估、内控建设、内控评价、缺陷跟踪整改等内部控制活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审计监察部组织实施，独立客观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价，从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1个。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告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	截至报告	截至报告
------	------	------	-----------	------	------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改计划	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会计差错	<p>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合并报表，将转让宁夏嘉隆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股权收益 13,750.00 万元计入了投资收益。</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应将该收益计入资本公积。</p> <p>该差错导致相应报告期财务报告的合并报表中多计利润总额 13,750.00 万元、净利润 11,811.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811.72 万元；少计资本公积 9,939.85 万元。</p>	财务管理	公司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	否	是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订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子公司筹建期管理制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建立有效的管理流程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及时、有效地对控股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工作，从而在财务、人力资源、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与本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582.33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风力、光伏发电的开发运营，不涉及排放污染物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2,972,416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发电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嘉泽新能始终秉承“献人类清洁绿电，还自然碧水蓝天”的发展理念，全面履行经济责任、环境责任和社会责任。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及全体股东经济利益的同时，充分关注公司员工、债权人、客户及供应商在内的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利益，实现公司发展与社会发展共和谐；努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企业，回报股东、造福宁夏、回馈社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42.408	向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十字会捐赠 20 万元，同心县红十字会捐赠 20 万元，均用于地方抗击疫情；向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慈善总会捐赠 0.3 万元；向河南省慈善总会捐赠 0.1 万元；向盐池县惠安堡镇惠苑村经济合作社捐赠 1 万元；向河北省张家口市沽源县石柱子村捐赠桌椅，价值 1.008 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41.4	
物资折款（万元）	1.008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82.33	项目所在地道路修缮，绿化、生活用水，支付人员工资等投入
其中：资金（万元）	0	
物资折款（万元）	582.33	
惠及人数（人）	70	吸纳项目所在地人口就业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	产业扶贫	

扶贫、教育扶贫等)		
-----------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宁夏比泰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次交易相关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金元荣泰/嘉实龙博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长期	是	是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金元荣泰/嘉实龙博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是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长期	是	是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金元荣泰/嘉实龙博		长期	是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终止日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司建军、祁恪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年、5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GLP RenewableEnergy Investment II Limited 以人民币 1.5 亿元受让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嘉隆资管的 25% 股权。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关联方的进展公告
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以自有资金 573,490 元人民币受让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的普通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 573,490 元。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关联方持有的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出资 2.5 亿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与关联方等共同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与关联方 Unity CMC Holdings Limited 合资设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公司的进展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宁夏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聊城昌润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4,300,0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2日	2040年12月1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已提供反担保	是	合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30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300,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607,222,912.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647,009,008.9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651,309,008.9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1.1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985,416,222.9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5,784,845,993.5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9,770,262,216.4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87	2.83				-2,757.8	-2,757.8	4,129.2	1.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887	2.83				-2,757.8	- 2,757.8	4,129.2	1.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887	2.83				-2,757.8	- 2,757.8	4,129.2	1.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6,535.0009	97.17				2,777.246	2,777.2 46	239,312.2469	98.3
1、人民币普通股	236,535.0009	97.17				2,777.246	2,777.2 46	239,312.2469	98.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3,422.0009	100				19.446	19.446	243,441.4469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二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的6,897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回购注销了1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尚未解除限售的2020年股权激励股票剩余6,887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三届十次董事会、三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54.80万股，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23日。本次解除限售后，尚未解除限售的2020年股权激励股票剩余4,132.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报告期内，因已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该名原激励对象持有

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剩余4,129.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2) “嘉泽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012,073,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91,474,46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日进入转股期，因可转债转股变动对最近一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影响，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相应摊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有所增加。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6,887	2,754.80	0	4,129.20	尚在限售期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
合计	6,887	2,754.80	0	4,129.2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8月24日	100元/张	13,000,000张	2020年9月17日	13,000,000张	2026年8月23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512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嘉泽新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300,000手（13,000,000张），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89,482,075.47 元。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及回购注销已离职员工股权激励股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由期初的2,434,220,009股增加至2,434,414,469股。

截至2022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1,896,654.27万元、负债总额1,324,221.67万元、所有者权益572,432.60万元,年末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较年初增加13.53个百分点,本年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8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8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93,209,043	16.1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251,780,000	333,591,237	13.70	0	质押	39,341,470	境内非国有法人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251,780,000	251,780,000	10.34	0	无	0	境外法人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	190,000,000	7.8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0	98,305,944	4.0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3,504,550	73,504,550	3.02	0	无	0	国有法人

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68,109,338	2.8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波	0	26,746,788	1.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列军	2,925,400	26,054,986	1.0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19,202,500	0.79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人民币普通股	393,209,043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333,591,237			人民币普通股	333,591,237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251,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780,000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98,305,944			人民币普通股	98,305,94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3,504,550			人民币普通股	73,504,550		
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8,109,338			人民币普通股	68,109,338		
陈波	26,746,788			人民币普通股	26,746,788		
杨列军	26,054,986			人民币普通股	26,054,986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20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2,5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波（实际控制人）控制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及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杨列军控制山东国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4,129.2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	2,754.8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光卫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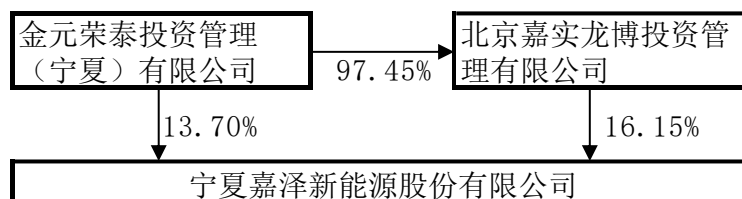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0 月 8 日,金元荣泰与外国战略投资者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以下简称“GLP”)签订了《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 251,780,000 股嘉泽新能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予 GLP,并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过户完成。过户完成后,嘉泽新能控股股东变更为金元荣泰控股子公司嘉实龙博,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波先生。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波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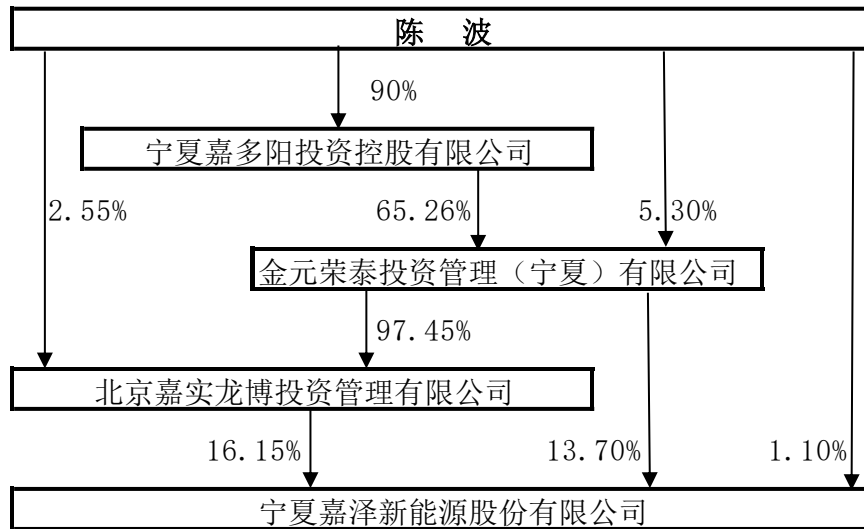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陈波	2009年3月10日	91110111685750954J	101,886.870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Nicholas Regan JOHNSON	2021年9月9日	3084019	100 美元	对外投资
情况说明	金元荣泰为嘉实龙博的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10日，公司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6），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3月2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告编号：2020-02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8月20日的《证券日报》上，《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嘉泽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6,660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 持债数量 (元)	持有 比例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96,000	6.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56,000	4.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31,000	3.80
人保资管—中国银行—人保资产安心盛世50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74,000	3.50

汇添富基金—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汇添富和谐健康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753,000	3.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2.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52,000	2.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91,000	2.74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固定收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93,000	2.43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六组合	6,010,000	2.09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嘉泽转债	28,868.8	22.446	0	0	28,792.7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嘉泽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761,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224,460
累计转股数(股)	291,474,469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4.05
尚未转股额(元)	287,927,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22.15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嘉泽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1年6月11日	3.46	2021年6月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详见《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6月7日	3.36	2022年5月31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3.36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6月22日出具了联合(2022)4953号《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嘉泽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负债为 132.4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9.82%。公司主体资信优良，各项偿债指标良好，同时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足以保证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资金需要。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新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泽新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嘉泽新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新能源发电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嘉泽新能2022年营业收入184,096.78万元，其中新能源发电收入175,150.40万元，占当期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

新能源发电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营业收入的95.14%。由于营业收入是嘉泽新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对本年的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新能源发电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p>成本、毛利波动分析，各个电场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p> <p>(3) 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检查项目核准、电价核准及并网通知等相关文件，确定上网电价，并根据当地国家电网月结算单的结算电量，重新计算标杆电费和补贴电费收入确认是否准确；</p> <p>(4) 从嘉泽新能公司中央监控系统抽取部分电场单机月发电量记录与月发电量报表核对，确认发电量的真实性；根据发电量和结算电量，计算线损率和设备年平均利用小时数，分析线损率各月波动比率是否在合理范围之内；将设备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与历年相比，检查波动是否在合理范围之内，并对差异进行分析；</p> <p>(5) 以本期记录的标杆电费收入作为样本，执行独立函证程序，结合期后回款检查，确认标杆电费收入的真实性；</p> <p>(6) 对发电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四) 其他信息

嘉泽新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嘉泽新能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嘉泽新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嘉泽新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嘉泽新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嘉泽新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嘉泽新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嘉泽新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公司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司建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祁恪新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2,840,510.86	634,442,997.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2,509,187,763.74	1,496,299,144.75
应收款项融资			7,482,420.00
预付款项		5,494,054.32	184,343,311.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5,033,121.61	214,678,874.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5,575,644.31	116,495,094.69
流动资产合计		3,688,231,094.84	2,653,741,842.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331,433.11	45,992,124.80
长期股权投资		211,998,825.20	2,212,293,046.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34,333.71	7,913,264.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35,518,173.97	4,914,673,398.08
在建工程		1,481,114,619.66	1,426,090,849.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11,616,167.15	437,464,668.08
无形资产		1,605,030,558.08	82,362,920.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34,806.50	2,040,25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880,465.34	24,658,41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7,852,236.28	242,894,576.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78,311,619.00	9,396,383,514.64
资产总计		18,966,542,713.84	12,050,125,357.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46,720,934.70	648,700,016.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544,173.93	23,808,333.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188,422.33	14,761,367.39
应交税费		102,472,217.74	91,868,027.43
其他应付款		140,748,935.12	162,574,085.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9,023,270.40	192,676.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5,290,799.02	556,710,218.7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35,965,482.84	1,498,422,048.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536,967,648.00	2,272,418,824.00
应付债券		258,205,635.65	248,976,092.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11,745,609.48	902,632,559.21
长期应付款		3,785,110,020.57	1,860,428,142.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222,286.39	5,140.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06,251,200.09	5,284,460,757.86
负债合计		13,242,216,682.93	6,782,882,806.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34,414,469.00	2,434,220,009.00
其他权益工具		51,244,843.95	51,380,285.6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21,304,801.92	1,391,675,752.68
减：库存股		65,654,280.00	105,715,4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34,297.37	
盈余公积		226,320,684.76	213,366,280.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42,330,851.55	1,269,551,80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12,495,668.55	5,254,478,680.23
少数股东权益		-88,169,637.64	12,763,871.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24,326,030.91	5,267,242,551.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966,542,713.84	12,050,125,357.47

公司负责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084,839.03	509,229,715.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8,893,586.22	89,241,279.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20,803.04	183,458,641.75
其他应收款		792,581,289.20	395,809,158.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204.19	5,032,200.75
流动资产合计		1,122,615,721.68	1,182,770,996.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04,624.80	1,204,624.80
长期股权投资		5,357,166,185.57	4,330,473,848.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34,333.71	7,913,264.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1,217,022.35	621,491,001.6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764,044.26	8,562,428.23
无形资产		4,684,892.91	4,481,443.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7,616.41	1,961,02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19,076.66	21,465,12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9,986.0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80,657,782.74	4,997,552,757.53
资产总计		7,103,273,504.42	6,180,323,753.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68,388.78	50,155,413.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88,173.55	5,529,932.47
应付职工薪酬		6,994,600.25	7,989,681.33
应交税费		70,699,540.68	80,898,673.20
其他应付款		1,845,241,394.97	874,805,581.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9,023,270.40	192,676.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11,630.25	3,328,516.5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30,603,728.48	1,022,707,798.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58,205,635.65	248,976,092.2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92,422.28	5,318,865.57
长期应付款		660,225,660.51	558,079,059.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00.74	5,140.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0,632,019.18	812,379,157.60
负债合计		2,851,235,747.66	1,835,086,956.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34,414,469.00	2,434,220,009.00
其他权益工具		51,244,843.95	51,380,285.6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7,259,105.67	287,028,523.07
减：库存股		65,654,280.00	105,715,45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69,354.81	
盈余公积		215,198,188.87	202,243,784.81
未分配利润		1,349,406,074.46	1,476,079,644.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52,037,756.76	4,345,236,797.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03,273,504.42	6,180,323,753.93

公司负责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40,967,807.34	1,446,673,569.99
其中：营业收入		1,840,967,807.34	1,446,673,569.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00,120,570.92	1,055,328,548.12
其中：营业成本		700,880,855.61	579,963,254.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503,786.28	7,463,426.4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77,925,615.05	133,180,819.4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412,810,313.98	334,721,047.75

其中：利息费用		446,547,949.53	335,714,323.97
利息收入		32,717,132.37	1,097,406.23
加：其他收益		23,841,473.43	13,583,972.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00,598.22	477,105,437.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181,664.01	79,933,739.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69.13	19,820.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80,918.34	-12,177,083.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4.91	-730.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8,530,607.33	869,876,438.39
加：营业外收入		41,953,342.51	1,752,943.12
减：营业外支出		5,992,816.33	819,377.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4,491,133.51	870,810,003.52
减：所得税费用		38,759,583.49	99,429,180.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731,550.02	771,380,823.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731,550.02	771,380,823.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439,898.80	771,395,127.6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651.22	-14,304.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5,731,550.02	771,380,823.2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5,439,898.80	771,395,127.6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651.22	-14,304.3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880,412.22	475,890,899.06
减：营业成本		42,220,651.92	199,560,596.32
税金及附加		1,102,043.29	5,641,947.5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3,090,231.28	107,333,579.9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6,019,060.12	99,893,714.20
其中：利息费用		36,131,138.10	88,769,532.69
利息收入		160,190.30	616,988.91
加：其他收益		2,964,216.55	13,572,689.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358,401.73	1,618,086,396.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577,336.94	79,933,739.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69.13	19,820.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4,421.23	-3,357,960.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6.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598,488.59	1,691,782,007.28
加：营业外收入		18,465.83	773,943.12
减：营业外支出		2,050,565.28	8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566,389.14	1,691,755,950.40
减：所得税费用		42,022,348.50	78,765,543.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544,040.64	1,612,990,406.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544,040.64	1,612,990,406.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544,040.64	1,612,990,406.8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0,878,999.62	696,497,337.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72,803.25	18,279,553.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90,095.04	20,514,56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4,741,897.91	735,291,457.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172,796.62	67,755,161.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96,975.69	27,660,50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232,052.65	61,518,41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62,280.73	38,712,74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964,105.69	195,646,82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777,792.22	539,644,62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632,999.8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9,692.63	38,263,295.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00.00	6,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66,654,239.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5,27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61,966.66	1,804,924,334.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7,417,967.33	322,993,70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573,490.00	1,545,631,83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129,844.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8,117.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179,419.84	1,868,625,53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917,453.18	-63,701,20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122,281,535.6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70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0,950,913.01	1,174,687,066.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0,950,913.01	2,004,968,602.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3,531,176.00	1,237,411,641.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8,283,331.51	327,469,015.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943,656.92	597,057,256.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6,758,164.43	2,161,937,91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92,748.58	-156,969,311.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1,124.30	-26,600.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494,211.92	318,947,514.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191,197.34	206,243,68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2,685,409.26	525,191,197.34

公司负责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900,642.36	224,349,972.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7,360.20	17,807,094.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20,906.77	3,534,39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98,909.33	245,691,463.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09,395.01	26,821,887.7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65,538.54	18,763,349.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583,236.30	46,130,19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21,711.68	19,590,48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79,881.53	111,305,91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80,972.20	134,385,548.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632,999.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9,692.63	38,623,295.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69,029,3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960.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344,652.93	1,807,652,595.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54,345.79	6,646,16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4,995,000.00	2,149,696,8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7,712,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839,545.79	2,156,342,99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494,892.86	-348,690,398.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503,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9,084,563.65	1,344,390,947.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9,084,563.65	1,453,894,247.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008,910.33	174,818,596.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6,492,531.08	622,534,188.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2,501,441.41	916,852,78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583,122.24	537,041,461.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392,742.82	322,736,612.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285,915.76	155,549,30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893,172.94	478,285,915.76

公司负责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4,220,009.00			51,380,285.66	1,391,675,752.68	105,715,450.00			213,366,280.70		1,269,551,802.19		5,254,478,680.23	12,763,871.06	5,267,242,55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34,220,009.00			51,380,285.66	1,391,675,752.68	105,715,450.00			213,366,280.70		1,269,551,802.19		5,254,478,680.23	12,763,871.06	5,267,242,551.29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194,460.00			- 135,441.71	129,629,049.2 4	- 40,061,170. 00		2,534,297. 37	12,954,404. 06		372,779,049.36	558,016,988.32	- 100,933,508 .70	457,083,479.62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535,439,898.80	535,439,898.80	291,651.22	535,731,550.02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194,460.00			- 135,441.71	129,629,049.2 4	- 40,061,170. 00						169,749,237.53	4,774,840.0 8	174,524,077.61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08,236.39	-208,236.39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224,460.00			- 135,441.71	602,643.13	- 40,061,170. 00						40,752,831.42		40,752,831.4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000.00				29,627,939.47						29,597,939.47		29,597,939.47
4. 其他					99,398,466.64						99,398,466.64	4,983,076.47	104,381,543.11
(三) 利润分配								12,954,404.06	-256,217,611.02		243,263,206.96	-118,200,000.00	-361,463,206.96
1. 提取盈余公积							12,954,404.06		-12,954,404.06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3,263,206.96		243,263,206.96	-118,200,000.00	-361,463,206.96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534,297.37				2,534,297.37			2,534,297.37
1. 本期提取						2,534,297.37				2,534,297.37			2,534,297.37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3,556,761.58		93,556,761.58	12,200,000.00		105,756,761.58
四、本期末余额	2,434,414,469.00		51,244,843.95	1,521,304,801.92	65,654,280.00	2,534,297.37	226,320,684.76	1,642,330,851.55		5,812,495,668.55	88,169,637.64	-	5,724,326,030.91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	2,074,100,000.00			231,372,178.15	517,364,174.54			52,263,982.46		788,911,513.64		3,664,011,848.79	-60.96	3,664,011,787.83	

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74,100,000.00		231,372,178.15	517,364,174.54			52,263,982.46		788,911,513.64		3,664,011,848.79	-60.96	3,664,011,787.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120,009.00		-179,991,892.49	874,311,578.14	105,715,450.00		161,102,298.24		480,640,288.55		1,590,466,831.44	12,763,932.02	1,603,230,763.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1,395,127.66		771,395,127.66	-14,304.37	771,380,823.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120,009.00			- 179,991,892.49	864,311,578.14	105,715,450.00					938,724,244.65	12,778,236.39	951,502,481.0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8,870,000.00			0.00	40,633,300.00	0.00					109,503,300.00	12,778,236.39	122,281,536.3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91,250,009.00			- 179,991,892.49	746,981,375.60	105,715,450.00					752,524,042.11		752,524,042.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6,696,902.54						76,696,902.54		76,696,902.5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1,102,298.24	- 280,754,839.11		- 119,652,540.87		- 119,652,540.87
1. 提取盈								161,102,298.24	- 161,102,298.24				

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9,652,540.87	-	119,652,540.87	-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六) 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34,220,009.00		51,380,285.66	1,391,675,752.68	105,715,450.00		213,366,280.70		1,269,551,802.19		5,254,478,680.23	12,763,871.06	5,267,242,551.29

公司负责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4,220,009.00			51,380,285.66	287,028,523.07	105,715,450.00			202,243,784.81	1,476,079,644.84	4,345,236,797.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34,220,009.00			51,380,285.66	287,028,523.07	105,715,450.00			202,243,784.81	1,476,079,644.84	4,345,236,797.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460.00			-135,441.71	19,769,417.40	40,061,170.00		169,354.81	12,954,404.06	126,673,570.38	93,199,04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544,040.64	129,544,040.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4,460.00			-135,441.71	30,230,582.60	40,061,170.00					70,350,770.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24,460.00			-135,441.71	602,643.13						691,661.4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000.00				29,627,939.47	40,061,170.00					69,659,109.4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954,404.06	-	243,263,206.96
1. 提取盈余公积									12,954,404.0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3,263,206.96	243,263,206.9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9,354.81			169,354.81
1. 本期提取								169,354.81			169,354.81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34,414,469.00			51,244,843.95	267,259,105.67	65,654,280.00		169,354.81	215,198,188.87	1,349,406,074.46	4,252,037,756.76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4,100,000.00			231,372,178.15	517,364,174.54				41,141,486.57	143,844,077.07	3,007,821,91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74,100,000.00			231,372,178.15	517,364,174.54				41,141,486.57	143,844,077.07	3,007,821,916.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120,009.00			-179,991,892.49	-230,335,651.47	105,715,450.00			161,102,298.24	1,332,235,567.77	1,337,414,881.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2,990,406.88	1,612,990,406.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0,120,009.00			-179,991,892.49	864,311,578.14	105,715,450.00					938,724,244.6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8,870,000.00				40,633,300.00						109,503,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91,250,009.00			-179,991,892.49	746,981,375.60	105,715,450.00					752,524,042.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6,696,902.54						76,696,902.5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1,102,298.24	-280,754,839.11	-119,652,540.87
1. 提取盈余公积									161,102,298.24	161,102,298.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9,652,540.87	-119,652,540.8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
					1,094,647,						1,094,647,
					229.61						229.61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34,220,0			51,380,285.	287,028,52	105,715,450			202,243,78	1,476,079,	4,345,236,
	09.00			66	3.07	.00			4.81	644.84	797.38

公司负责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取得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寺堡分局核发的64030400000010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原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60%；宁夏嘉荣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嘉荣）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40%。

2010年10月24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960万股，持股比例60%；宁夏嘉荣持股640万股，持股比例40%。

2010年11月18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4,800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5,760万股，持股比例90%；宁夏嘉荣持股640万股，持股比例10%。

2011年1月10日股东会决议，宁夏嘉荣将所持640万股转给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龙博），转让后嘉实龙博持股640万股，持股比例10%。

2011年1月20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200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8,640万股，持股比例90%；嘉实龙博持股960万股，持股比例10%。

2011年4月20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8,400万元，增资后嘉实龙博持股9,360万股，持股比例52%；金元荣泰持股8,640万股，持股比例48%。

2011年12月20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12,240万股，持股比例51%；嘉实龙博持股11,760万股，持股比例49%。

2012年1月13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7,500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16,065万股，持股比例51%；嘉实龙博持股15,435万股，持股比例49%。

2012年2月28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4,100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16,065万股，持股比例35.23%；嘉实龙博持股15,435万股，持股比例33.85%；北京科信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源）持股14,100万股，持股比例30.92%。

2012年3月7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2,400万元，增资后科信源持股20,300万股，持股比例35%；金元荣泰持股19,140万股，持股比例33%；嘉实龙博持股18,560万股，持股比例32%。

2012年12月9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21,120万股，持股比例33%；科信源持股22,400万股，持股比例35%；嘉实龙博持股20,480万股，持股比例32%。

2015年6月26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78,924.53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62,362.72万股，持股比例43.63%；科信源持股41,240.90万股，持股比例28.86%；嘉实龙博持股39,320.90万股，持股比例27.51%。

2015年8月15日金元荣泰、嘉实龙博、科信源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按1.06:1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1,004.23万元，由GoldmanSachsInvestmentsHoldings(Asia)Limited（以下简称高盛亚洲）认缴27,223.23万元，北京开弦赛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弦赛博）认缴3,781.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9号文）的核准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9,371.2341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人民币19,371.2341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93,300.00万元。

本公司股东科信源于2018年9月12日完成注销登记，其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科信源的股权比例分配科信源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本公司2018年11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4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01号）批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1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人民币14,11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07,410.00万元。

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000694347868H《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7,410.00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

本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1年5月20日完成登记，增加股本6,897万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43,441.4469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39,312.2469万股。

本公司为新能源发电行业，2012年8月24日取得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颁发的1031312-00050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波；法定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埡隘子；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能）和智能微网的投资、建设、运营、出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与新能源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嘉实龙博，实际控制人为陈波。本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本公司下设开发部、质量安全部、生产运维部、总经办、财务部和工程管理部等部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 46 家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1	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国博
2	宁夏嘉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嘉原
3	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泽恺
4	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兰考熙和
5	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泽豫
6	河南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泽华
7	津泰（天津）电力有限公司	津泰电力
8	宁夏顺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顺博
9	巴里坤嘉泽发电有限公司	巴里坤嘉泽
10	新疆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泽恺
11	北京嘉泽巽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嘉泽巽能
12	北京嘉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智慧能源
13	宁夏嘉隆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宁夏嘉隆
14	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嘉嵘
15	临沂嘉泽熙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临沂嘉泽熙和
16	保新嘉泽（宁夏）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有限合伙）	保新嘉泽
17	鸡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鸡西泽恺
18	鸡西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鸡西泽诚
19	河南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熙和
20	宁夏嘉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嘉元
21	宁夏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泽源
22	柘城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柘城泽恺
23	吉林省嘉嵘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嘉嵘
24	宁夏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泽瑞
25	甘肃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泽恺
26	吉林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泽恺
27	东营市嘉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东营嘉嵘
28	临沂建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临沂建光
29	聊城泽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聊城泽恺
30	柳州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柳州嘉泽
31	巴彦淖尔嘉巽新能源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嘉巽
32	宁夏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泽诚
33	嘉泽（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嘉泽（北京）能源
34	广西嘉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嘉泽投资
35	陕西嘉泽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嘉泽恺阳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36	北京嘉泽博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嘉泽博阳
37	北京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泽恺
38	嘉元（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元（北京）私募基金
39	敦化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敦化泽恺
40	敦化泽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敦化泽源
41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宁柏基金
42	普嘉（黑龙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嘉（黑龙江）
43	鸡西普密嘉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鸡西普密
44	鸡西普文嘉泽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鸡西普文
45	北京泽华明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泽华明润
46	宁夏博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博疆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在财务方面和经营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

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

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入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损益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意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预计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

段，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本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除了单项评估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2)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期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等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的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各地国网公司电费款，针对该类款项本公司采用风险参数模型进行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

本公司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市场环境等状况。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按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地区调整因素。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经济下滑的风险、预期失业率的增长率、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变化等。并应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分析经济指标之间的内生关系，建立预测函数，结合专家分析和专业判断，对其进行前瞻性调整，计算概率加权的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应收各地国网公司款项	本公司通过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预期失业率的增长、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组合二	除组合一之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的减值”。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中的代垫款项、保证金、押金、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由于该部分款项有特定的回款周期，本公司认为相应违约概率为零，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的减值”。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

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50 年	5	1.90-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20 年	5	4.7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年	5	19.00-23.75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年	5	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3.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4.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5.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

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1.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2.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产生，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辞退补偿款，按适用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33. 租赁负债**√适用 不适用**(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或本公司最近一期类似资产抵押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34.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5.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3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7.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新能源发电收入、新能源资产管理收入、新能源电站出售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新能源发电收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签订购售电合同，合同通常包含电力生产、传输的履约义务，以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相关履约义务通常在电力传输时确认，并根据传输的电量和适用的固定资费率进行衡量。

新能源发电资产管理收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资产管理收入通常包含风电场运行维护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新能源电站出售收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电站出售收入为转让电站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电站出售是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之一。目前电站的出售，以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形式进行交易，交易实质是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出售电站资产。当根据不可撤销的合同判定相关电站控制权转移给相关客户时，本公司确认电站出售收入。

可变对价：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未达标赔偿、合同折扣、违约金、考核罚款和奖励金等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

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7、使用权资产 33、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

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无需公司内部审批	详见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无需公司内部审批	执行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 15 号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解释 15 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比较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受影响的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2 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在建工程	1,419,009,829.71	7,081,019.66	1,426,090,849.37
固定资产	4,902,158,704.39	12,514,693.69	4,914,673,398.08
未分配利润	1,249,956,088.84	19,595,713.35	1,269,551,802.19
营业收入	1,422,609,105.71	24,064,464.28	1,446,673,569.99
营业成本	575,494,503.54	4,468,750.93	579,963,254.47
净利润	751,785,109.94	19,595,713.35	771,380,823.29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受影响的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2 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固定资产	619,523,577.13	1,967,424.53	621,491,001.66
未分配利润	1,474,112,220.31	1,967,424.53	1,476,079,644.84
营业收入	473,022,667.40	2,868,231.66	475,890,899.06
营业成本	198,659,789.19	900,807.13	199,560,596.32
净利润	1,611,022,982.35	1,967,424.53	1,612,990,406.88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夏国博	15%
宁夏嘉原	20%
新疆泽恺	20%
河南熙和	20%
宁夏泽瑞	20%
宁夏泽恺	15%
宁夏泽诚	15%
巴里坤嘉泽	15%
北京嘉泽巽能	20%
宁夏嘉隆	15%
上海嘉嵘	20%
临沂嘉泽熙和	20%
鸡西泽恺	20%
鸡西泽诚	20%
北京泽恺	20%
聊城泽恺	20%
陕西嘉泽恺阳	20%

嘉泽（北京）能源	20%
广西嘉泽投资	20%
北京嘉泽博阳	20%
嘉元（北京）私募基金	20%
临沂建光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的规定，“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政策，本公司及其新能源子公司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2）所得税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子公司宁夏国博、巴里坤嘉泽、宁夏泽华、宁夏泽恺、宁夏嘉隆、宁夏泽诚、乌拉特中旗、苏尼特左旗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条件，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2 号公告《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其所得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一级子公司宁夏嘉原、新疆泽恺、河南熙和、宁夏泽瑞、北京嘉泽巽能、上海嘉嵘、临沂嘉泽熙和、鸡西泽恺、鸡西泽诚、北京泽恺、聊城泽恺、陕西嘉泽恺阳、嘉泽（北京）能源、广西嘉泽投资、北京嘉泽博阳、嘉元（北京）私募基金、临沂建光均符合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文件，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免征期限	减半期限
宁夏嘉泽红寺堡新能源智能微电网扩建项目	2018-2020 年度	2021-2023 年度
宁夏嘉泽红寺堡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	2021-2023 年度	2024-2026 年度
宁夏国博新农村 18MW 风电项目（17.5MW）	2021-2023 年度	2024-2026 年度
同心焦家畔 100MW 风电项目	2021-2023 年度	2024-2026 年度

兰考兰熙 50MW 风电场项目	2021-2023 年度	2024-2026 年度
宁河镇 18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2022-2024 年度	2025-2027 年度
宁夏泽华红寺堡谭庄子风电项目	2021-2023 年度	2024-2026 年度
三道山 150MW 风电项目	2022-2024 年度	2025-2027 年度
嘉泽第三风电场	2017-2019 年度	2020-2022 年度
嘉泽第四风电场	2018-2020 年度	2021-2023 年度
商水张明乡 2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2022-2024 年度	2025-2027 年度
国瑞新能源德州平原风电场工程项目	2020-2022 年度	2023-2025 年度
瑞鸿宁津风电场工程项目	2020-2022 年度	2023-2025 年度
国瑞能源济南商河风电场	2021-2023 年度	2024-2026 年度
景县南运河 200MW 风电场项目（一期 50MW 项目）	2019-2021 年度	2022-2024 年度
国瑞新能源德州宁津风电场	2021-2023 年度	2024-2026 年度
瑞风能源平原风电场工程	2021-2023 年度	2024-2026 年度
天瑞平原风电场	2021-2023 年度	2024-2026 年度
国瑞能源济南商河风电场二期工程	2021-2023 年度	2024-2026 年度
汤阴县 32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2020-2022 年度	2023-2025 年度
森源张鼓匠风电场 150MW 风电项目	2021-2023 年度	2024-2026 年度
竹润沽源光伏 30MW 光伏项目	2021-2023 年度	2024-2026 年度
广东兴长新能源有限公司 841.48 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2-2024 年度	2025-2027 年度
安徽鑫啸新能源有限公司开林新材料 50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2-2024 年度	2025-2027 年度
安徽鑫啸新能源有限公司天铝椰棕 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2-2024 年度	2025-2027 年度
安徽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0.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2-2024 年度	2025-2027 年度
湖北达权绿色房屋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京山经济开发区轻机大道 999.53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2-2024 年度	2025-2027 年度
河北天鹿科技有限公司 904KW 光伏发电项目	2022-2024 年度	2025-2027 年度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52,685,409.26	224,794,146.92
其他货币资金	80,155,101.60	409,648,850.42
合计	832,840,510.86	634,442,997.34

其他说明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3,602,500.00	5,000,000.00
偿债准备金	65,000,000.00	95,000,000.00
土地复垦保证金	11,552,591.57	9,251,800.00
被冻结的资金	10.03	
合计	80,155,101.60	109,251,8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合计	100,000.00	/		/	100,000.0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0-6 个月	670,035,844.47
7-12 个月	495,073,312.88
1 年以内小计	1,165,109,157.35
1 至 2 年	913,979,702.26
2 至 3 年	391,411,243.14
3 至 4 年	39,046,283.03
4 至 5 年	10,049,820.00
5 年以上	29,157,020.02
合计	2,548,753,225.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8,753,225.80	100.00	39,565,462.06	1.55	2,509,187,763.74	1,518,522,723.68	100.00	22,223,578.93	1.46	1,496,299,144.75
其中：										
发电收入	2,533,617,392.48	99.40	39,556,641.18	1.56	2,494,060,751.30	1,485,886,075.62	97.85	22,223,578.93	1.50	1,463,662,496.69
资产管理收入	13,666,967.67	0.54	8,820.88	0.06	13,658,146.79	32,103,708.06	2.11			32,103,708.06
其他收入	1,468,865.65	0.06			1,468,865.65	532,940.00	0.04			532,940.00
合计	2,548,753,225.80	—	39,565,462.06	—	2,509,187,763.74	1,518,522,723.68	/	22,223,578.93	/	1,496,299,144.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发电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发电收入	2,533,617,392.48	39,556,641.18	1.5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资产管理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资产管理收入	13,666,967.67	8,820.88	0.0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发电收入	22,223,578.93	10,272,097.46			-7,060,964.79	39,556,641.18
资产管理收入		8,820.88				8,820.88
合计	22,223,578.93	10,280,918.34			-7,060,964.79	39,565,462.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407,128,424.1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4.4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37,743,138.42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482,420.00
合计		7,482,42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28,095.95	66.04	184,147,110.71	99.89
1至2年	1,864,718.37	33.94	196,200.82	0.11
2至3年	1,240.00	0.02		
合计	5,494,054.32	100.00	184,343,311.5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4,065,368.76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4.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5,033,121.61	214,678,874.52
合计	155,033,121.61	214,678,874.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17,732,581.49
7-12 个月	12,042,534.32
1 年以内小计	29,775,115.81
1 至 2 年	120,454,586.24
2 至 3 年	1,218,516.27
3 至 4 年	1,034,903.29
4 至 5 年	2,425,000.00
5 年以上	125,000.00
合计	155,033,121.6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项	33,293,113.32	29,550,000.00
备用金	271,864.46	384,160.32
代垫款项	392,415.43	217,170.63
保证金押金	18,166,434.34	10,757,663.05
股权转让款	80,450,800.00	172,134,8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7,096,149.41	
临时耕地占用税	15,145,552.87	
其他	216,791.78	1,635,080.52
合计	155,033,121.61	214,678,874.5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53,620,000.00	1-2年	34.59	
宁波建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26,550,000.00	1-2年	17.13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哈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4,430,800.00	1-2年	15.76	
国家税务总局同心县税务局	临时耕地占用税、增值税即征即退	17,831,754.12	1年以内	11.50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616,680.00	1-2年	10.07	
合计	/	138,049,234.12	/	89.0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	182,245,651.43	109,373,329.17
预缴税费	2,018,741.43	
待摊费用	1,311,251.45	7,121,765.52
合计	185,575,644.31	116,495,094.69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30,126,808.31		30,126,808.31	44,787,500.00		44,787,500.00	
经营租赁保证金	1,204,624.80		1,204,624.80	1,204,624.80		1,204,624.80	
合计	31,331,433.11		31,331,433.11	45,992,124.80		45,992,124.80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宁津国瑞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天成”）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收取押金 760.00 万元，押金在租赁期届满后冲抵租金，收回期限超过一年。押金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竹润洁源与华能天成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收取押金 160.00 万元，押金在租赁期届满后冲抵租金，收回期限超过一年。押金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商河国润与华能天成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收取押金 1,360.00 万元，押金在租赁期届满后冲抵租金，2023 年 2 月 15 日提前留购还款冲抵租金。

洁源智慧与华能天成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收取押金 1,920.00 万元，押金在租赁期届满后冲抵租金，2023 年 1 月 11 日提前留购还款冲抵租金。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聊城昌润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		-42,452.47						3,957,547.53	
小计		4,000,000.00		-42,452.47						3,957,547.53	
二、联营企业											
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93,298.89	573,490.00		-499,273.22						17,267,515.67	
海南开弦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00,000.00		5,226,238.00						190,773,762.00	
宁柏基金	2,195,099,747.41	598,620,000.00		71,281,903.61		2,865,001,651.02	-				
小计	2,212,293,046.30	795,193,490.00		65,556,392.39		2,865,001,651.02	-			208,041,277.67	
合计	2,212,293,046.30	799,193,490.00		65,513,939.92		2,865,001,651.02	-			211,998,825.20	

其他说明

注：宁柏基金本年其他权益变动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后变更为子公司。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7,934,333.71	7,913,264.58
合计	7,934,333.71	7,913,264.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035,518,173.97	4,914,673,398.0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035,518,173.97	4,914,673,398.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6,764,214.18	5,492,111,785.03	9,398,528.16	7,511,262.19	6,015,785,789.56
2. 本期增加金额	264,520,174.78	2,352,156,856.88	2,460,148.37	1,024,207.10	2,620,161,387.13
(1) 购置		300,692.93	2,460,148.37	889,098.11	3,649,939.41
(2) 在建工程转入	98,031,600.08	1,201,708,919.98		135,108.99	1,299,875,629.05
(3) 企业合并增加	116,104,013.73	412,772,756.00			528,876,769.73
(4) 融资租赁置换	50,384,560.97	737,374,487.97			787,759,048.94
3. 本期减少金额			377,880.47	284,649.86	662,530.33
(1) 处置或报废			377,880.47	284,649.86	662,530.33
4. 期末余额	771,284,388.96	7,844,268,641.91	11,480,796.06	8,250,819.43	8,635,284,646.3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6,753,709.36	982,212,831.94	6,138,151.36	6,007,698.82	1,101,112,391.48
2. 本期增加金额	48,407,938.81	448,857,571.18	1,429,397.31	589,535.28	499,284,442.58
(1) 计提	38,312,878.70	288,169,483.74	1,429,397.31	589,535.28	328,501,295.03
(2) 企业合并增加	5,707,404.56	53,842,388.00			59,549,792.56
(3) 融资租赁置换	4,387,655.55	106,845,699.44			111,233,354.99
3. 本期减少金额			358,986.44	271,375.23	630,361.67
(1) 处置或报废			358,986.44	271,375.23	630,361.67
4. 期末余额	155,161,648.17	1,431,070,403.12	7,208,562.23	6,325,858.87	1,599,766,472.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6,122,740.79	6,413,198,238.79	4,272,233.83	1,924,960.56	7,035,518,173.97
2. 期初账面价值	400,010,504.82	4,509,898,953.09	3,260,376.80	1,503,563.37	4,914,673,398.0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090,610.12
机器设备	10,813,843.64
合计	20,904,453.76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综合楼	48,195,082.50	正在办理
附属用房	31,683,906.35	正在办理
主控楼	4,055,538.78	正在办理
无功补偿室	3,204,706.52	正在办理
库房	1,021,448.00	正在办理
二次设备室	1,530,956.96	正在办理
合计	89,691,639.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1、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81,114,619.66	1,426,090,849.37
合计	1,481,114,619.66	1,426,090,849.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韦州镇 100MWp 平价复合光伏项目	378,877,582.38		378,877,582.38	853,117.38		853,117.38
乌拉特中旗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352,425,935.08		352,425,935.08			
鸡东县嘉益风力发电机组装备制造基地	190,255,630.86		190,255,630.86			
柳州零碳新能源智慧装备产业园（一期）	140,166,541.11		140,166,541.11			
绥滨保新嘉泽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风电项目	119,131,056.18		119,131,056.18			
景县南运河 200MW 风电场工程	79,638,690.68		79,638,690.68			
苏尼特左旗 11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69,676,336.81		69,676,336.81			
宁河镇 1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50,606,207.67		150,606,207.67
商水县张明乡 2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62,450,611.98		162,450,611.98
三道山 150MW 风电项目				1,046,735,699.56		1,046,735,699.56
其他工程项目	150,942,846.56		150,942,846.56	65,445,212.78		65,445,212.78
合计	1,481,114,619.66		1,481,114,619.66	1,426,090,849.37		1,426,090,849.3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韦州镇100MWp平价复合光伏项目	320,000,000.00	853,117.38	378,024,465.00			378,877,582.38	118.4	100%				自筹
乌拉特中旗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50MW分散式风电项目	337,000,000.00		352,425,935.08			352,425,935.08	104.58	79%	5,782,218.77	5,782,218.77	5.56	自筹+融资租赁
合计	657,000,000.00	853,117.38	730,450,400.08			731,303,517.46	/	/	5,782,218.77	5,782,218.77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702,916.50	512,874,238.95	3,549,001.00	527,126,156.45
2. 本期增加金额	99,136,711.65	4,978,693,276.51	36,042,632.36	5,113,872,620.52
(1) 租入	2,667,480.92	548,109,705.51	12,753,056.99	563,530,243.42
(2) 企业合并增加	96,469,230.73	4,430,583,571.00	23,289,575.37	4,550,342,377.10
3. 本期减少金额	50,384,560.97	737,374,487.97		787,759,048.94
(1) 融资租赁置换	50,384,560.97	737,374,487.97		787,759,048.94

4. 期末余额	59,455,067.18	4,754,193,027.49	39,591,633.36	4,853,239,728.0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40,488.27	87,295,469.41	225,530.69	89,661,488.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80,704.19	546,097,027.00	4,417,696.31	563,195,427.50
(1) 计提	7,352,556.09	146,579,869.93	1,121,989.49	155,054,415.51
(2) 企业合并增加	5,328,148.10	399,517,157.07	3,295,706.82	408,141,011.99
3. 本期减少金额	4,387,655.55	106,845,699.44		111,233,354.99
(1) 融资租赁置换	4,387,655.55	106,845,699.44		111,233,354.99
4. 期末余额	10,433,536.91	526,546,796.97	4,643,227.00	541,623,560.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021,530.27	4,227,646,230.52	34,948,406.36	4,311,616,167.15
2. 期初账面价值	8,562,428.23	425,578,769.54	3,323,470.31	437,464,668.08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新能源电力并网收益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0,785,839.76		1,315,546.09	102,101,385.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542,982.24	1,439,690,437.25	743,813.69	1,583,977,233.18
(1) 购置	71,146,676.08		743,813.69	71,890,489.77
(2) 企业合并增加	72,396,306.16	1,439,690,437.25		1,512,086,743.4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44,328,822.00	1,439,690,437.25	2,059,359.78	1,686,078,619.0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390,386.12		348,079.70	19,738,465.82
2. 本期增加金额	8,782,557.65	52,149,376.36	377,661.12	61,309,595.13
(1) 计提	5,694,882.00	52,149,376.36	377,661.12	58,221,919.48
(2) 企业合并增加	3,087,675.65			3,087,675.6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8,172,943.77	52,149,376.36	725,740.82	81,048,060.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6,155,878.23	1,387,541,060.89	1,333,618.96	1,605,030,558.08
2. 期初账面价值	81,395,453.64		967,466.39	82,362,920.0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0,042,426.91	正在办理
合计	10,042,426.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861,105.01	238,571.57	1,203,167.99		896,508.59
其他待摊费用	179,146.99		40,849.08		138,297.91
合计	2,040,252.00	238,571.57	1,244,017.07		1,034,806.50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565,462.06	7,061,953.66	22,223,578.93	3,372,489.9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862,436.20	729,365.4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80,856,213.53	117,128,432.03		
股份支付	66,404,761.42	9,960,714.22	141,906,163.29	21,285,924.49
合计	891,688,873.21	134,880,465.34	164,129,742.22	24,658,414.4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13,812,148.07	314,213,985.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5,338.31	8,300.74	34,269.18	5,140.38

合计	1,813,867,486.38	314,222,286.39	34,269.18	5,140.38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93,396,157.70	19,668,983.27
合计	193,396,157.70	19,668,983.2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年		1,613,879.08	
2023年	6,112,751.86	1,689,795.97	
2024年	4,213,742.50	1,697,314.88	
2025年	47,636,904.34	1,663,376.09	
2026年	55,805,797.56	13,004,617.25	
2027年	79,626,961.44		
合计	193,396,157.70	19,668,983.2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等	268,003,292.54		268,003,292.54	175,120,511.02		175,120,511.02
增值税进项税	189,848,943.74		189,848,943.74	67,774,065.91		67,774,065.91
合计	457,852,236.28		457,852,236.28	242,894,576.93		242,894,576.93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1,191,429,325.43	604,131,408.41
运维款	38,253,889.65	26,779,111.63
服务费	13,149,761.89	
发电权转售款	3,700,170.50	2,636,360.11
其他	187,787.23	15,153,135.85
合计	1,246,720,934.70	648,700,016.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35,949,310.93	未到付款期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17,264,261.27	工程设备款尚未决算
合计	253,213,572.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线路接入费	22,544,173.93	23,808,333.25
合计	22,544,173.93	23,808,333.2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656,911.69	46,882,269.76	43,410,448.10	18,128,733.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455.70	3,593,738.15	3,638,504.87	59,688.98
合计	14,761,367.39	50,476,007.91	47,048,952.97	18,188,422.3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92,860.04	41,117,799.95	37,586,628.26	18,024,031.73
二、职工福利费		1,153,485.76	1,153,485.76	
三、社会保险费	92,942.93	1,911,893.48	1,933,468.17	71,368.2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5,808.14	1,762,996.11	1,780,071.14	68,733.11
工伤保险费	5,334.21	143,152.55	145,851.63	2,635.13
生育保险费	1,800.58	5,744.82	7,545.40	
四、住房公积金	26,545.00	2,443,165.00	2,469,71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563.72	255,925.57	267,155.91	33,333.38
合计	14,656,911.69	46,882,269.76	43,410,448.10	18,128,733.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1,290.30	3,483,855.44	3,527,458.10	57,687.64
2、失业保险费	3,165.40	109,882.71	111,046.77	2,001.34
合计	104,455.70	3,593,738.15	3,638,504.87	59,688.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715,349.43	7,544,599.35
企业所得税	58,556,308.62	81,806,634.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4,010.30	76,596.42

房产税	152,035.97	86,149.34
土地使用税	154,166.53	11,281.34
个人所得税	15,926,825.66	477,366.06
教育费附加	235,237.22	32,822.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6,824.84	21,881.48
水利建设基金	142,797.11	199,906.19
印花税	1,038,662.06	1,610,790.71
合计	102,472,217.74	91,868,027.43

其他说明：

40、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9,023,270.40	192,676.00
其他应付款	111,725,664.72	162,381,409.49
合计	140,748,935.12	162,574,085.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9,023,270.40	192,676.00
合计	29,023,270.40	192,676.00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项	45,208,207.86	49,583,579.13
保证金、押金	5,000.00	5,513.50
代垫代扣款	702,813.36	247,592.61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5,654,280.00	105,715,450.00
其他各种应付、暂收款项	155,363.50	6,829,274.25
合计	111,725,664.72	162,381,409.4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5,654,280.00	因未解除限售期而未结算
山东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9,298,044.10	未到付款期
合计	74,952,324.1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6,521,176.00	249,101,176.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39,515,408.37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03,976,787.83	303,034,788.53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1,029,569.42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4,247,857.40	4,574,254.23
合计	2,605,290,799.02	556,710,218.76

4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536,967,648.00	2,272,418,824.00
合计	2,536,967,648.00	2,272,418,824.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子公司宁夏国博贷款余额163,2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19,400万元），详情如下：

①宁夏国博以同心风电场一期300MW风电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作为质押，以投产后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本公司以持有宁夏国博63,000万元股权进行质押，同时本公司、金元荣泰、嘉实龙博、陈波、张良提供担保，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130,2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17,400万元）。

②宁夏国博以同心一期项目第一标段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同时本公司提供担保，取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确权贷款余额 33,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2,000 万元）。

2) 子公司宁夏泽恺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项目土地及全部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贷款余额 80,998.88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4,002.12 万元）。

3) 子公司宁津瑞鸿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固定资产发电设备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宁波洁源、宁柏基金分别以持有宁津瑞鸿 60%、40% 股权进行质押，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贷款余额 29,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2,000 万元）。

4) 子公司鸡东嘉益以鸡东嘉益和中车株洲所风电事业部《租赁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收益作为质押，以鸡东嘉益和中车株洲所风电事业部《租赁协议》作为权利质押，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鸡西市分行贷款余额 6,15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250 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258,205,635.65	248,976,092.27
合计	258,205,635.65	248,976,092.2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2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13,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00,000,000.00 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每年付息，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转股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3.57 元/股，2021 年 6 月 11 日调整转股价格为 3.46 元/股，2022 年 6 月 7 日调整转股价格为 3.36 元/股。

46、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2,211,745,609.48	902,632,559.21
合计	2,211,745,609.48	902,632,559.21

其他说明：

天津陆风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宁河镇 18MW 分散式风电场工程所使用的风力发电机电设备等动产设备，租赁成本 10,00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陈波、张良提供担保。2023 年 3 月 30 日全额提前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民权恒风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民权城北 50MW 风力电站的主要设备资产及风力电站固定资产，租赁成本 21,206.78 万元，以电站部分资产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3 年 2 月 9 日全额提前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商水泽恺与国银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商水泽恺 2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的主要设备资产及风力电站固定资产，租赁成本 11,699.05 万元，以电站部分资产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3 年 1 月 12 日全额提前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苏尼特左旗与华能天成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苏尼特左旗 11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的主要设备资产及风力电站固定资产，租赁成本 5,005.00 万元，以电站部分资产、项目占用范围内的全部土地使用权抵押，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乌拉特中旗与华润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乌拉特中旗 50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的主要设备资产及风力电站固定资产，租赁成本 31,20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平原国瑞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国瑞德州平原 5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设备及风力风电场不动产设施，租赁成本 31,256.27 万元，以电站部分资产、项目占用范围内的全部土地使用权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商河国瑞与华能天成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国瑞能源济南商河风电场 10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设备，租赁成本 54,000.00 万元，以电站部分资产、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权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景县中电与华能天成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景县南运河一期 5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设备，租赁成本 29,450.00 万元，以电站部分资产、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权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宁津国瑞与华能天成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德州宁津风电场 5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设备，租赁成本 27,000.00 万元，以电站部分资产、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权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集团”）提供担保。

平原瑞风与中广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瑞风能源平原风电场 5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设备及风电场不动产设施，租赁成本 32,000.00 万元，以电站部分资产、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权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平原天瑞与中广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平原天瑞能源 50MW 平原风电场项目风力发电设备及风电场不动产设施，租赁成本 32,000.00 万元，以电站部分资产、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权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商河国润与华能天成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国瑞能源济南商河风电场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设备，租赁成本 53,209.00 万元，以电站部分资产、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权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嘉泽集团提供担保、陈波提供差额补足义务。2023 年 2 月 15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汤阴伏绿与华能天成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伏绿安阳汤阴分散式 32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设备，租赁成本 17,350.00 万元，以电站部分资产、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权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竹润沽源与华能天成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张家口奥运风光城多能互补集成优化 30MW 和 10MW 储能项目全部电站设备，租赁成本 95,000.00 万元，以电站部分资产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嘉泽集团提供担保。

沽源智慧与华能天成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张家口奥运风光城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 150MW 风力发电项目全部发电设备，租赁成本 72,290.00 万元，以电站部分资产、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权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嘉泽集团提供担保。2023 年 1 月 11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47、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785,110,020.57	1,860,428,142.00
合计	3,785,110,020.57	1,860,428,142.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华能天成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全部风电设备，租赁成本 48,250.00 万元；以回租方式取得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升压站基础、箱变基础、集电线路基础、风机基础、10kv 备用电源等不动产，租赁成本 17,750.00 万元，上述融资租赁以电站部分资产、项目项下的全部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电费收费权质押。

宁夏国博与华能天成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焦家畔 100MW 风电项目全部风电设备，租赁成本 48,821.40 万元，以回租方式取得新农村风电项目全部风电设备及不动产，租赁成本 10,000.00 万元；以回租方式取得焦家畔 100MW 风电项目升压站基础、风机基础、箱变基础不动产，租赁成本 18,178.60 万元；以回租方式取得嘉泽第三风电场及第四风电场风电项目项下的部分设备及不动产资产，租赁成本 120,000.00 万元，上述融资租赁以电站部分资产、项目项下的全部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兰考熙和与国银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兰考兰熙 50MW 风电站的固定资产（包括风机、塔筒等），租赁成本 34,000.00 万元，以电站部分资产及项目建设用地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3 年 1 月 17 日全额提前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宁夏泽华与华能天成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宁夏红寺堡谭庄子风电项目全部动产及不动产，租赁成本为 27,000.00 万元，以电站部分资产、项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宁夏泽诚与华能天成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嘉泽第三风电场及嘉泽第四风电场风电项目项下的部分设备及部分不动产资产，租赁成本 60,000.00 万元，以电站部分资产以及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权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武汉传盛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武汉世纪之鹰、武汉玉如意、武汉来福如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60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京山春盛与浦银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湖北达权建材 999.53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28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山东九川与浦银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山东晨光胶带 3.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1,00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黄冈福莱格与浦银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湖北宏峰轻工 1.2MW 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26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来宾丰博与浦银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广西福斯派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1,70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

本公司提供担保。

平原国瑞与中广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国瑞德州平原 50MW 风电项目全部设备以及构筑物，租赁成本 6,00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商河国瑞与华能天成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国瑞能源济南商河风电场 100MW 风电项目全部不动产资产，租赁成本 33,000.00 万元，以电站部分资产、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权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景县中电与华能天成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景县南运河一期 50MW 风电项目项下的升压站、风机基础等，租赁成本 6,550.00 万元，以电站部分资产、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权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宁津国瑞与华能天成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德州宁津风电场 50MW 风电项目全部不动产资产，租赁成本 11,000.00 万元，以电站部分资产、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权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嘉泽集团提供担保。

平原瑞风与中广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瑞风能源平原风电场 50MW 风电项目全部设备以及构筑物，租赁成本 6,00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平原天瑞与中广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平原天瑞能源 50MW 平原风电场风电项目全部设备以及构筑物，租赁成本 6,00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商河国润与华能天成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国瑞能源济南商河风电场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设备全部不动产资产，租赁成本 18,791.00 万元，以电站部分资产、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权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嘉泽集团提供担保、陈波提供差额补足义务。2023 年 2 月 15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汤阴伏绿与华能天成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伏绿安阳汤阴分散式 32MW 风电项目风力部分不动产资产，租赁成本 2,490.00 万元，以电站部分资产、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权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沽源智慧与华能天成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张家口奥运风光城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 150MW 风力发电项目全部发电设备，租赁成本 23,710.00 万元，以电站部分资产、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权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由嘉泽集团提供担保。2023 年 1 月 11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34,220,009.00				194,460.00	194,460.00	2,434,414,469.00

53、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2,886,900.00	51,380,285.66			7,600.00	135,441.71	2,879,300.00	51,244,843.95
合计	2,886,900.00	51,380,285.66			7,600.00	135,441.71	2,879,300.00	51,244,843.95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04,978,850.14	100,001,109.77	13,050.00	1,404,966,909.91
其他资本公积	86,696,902.54	29,640,989.47		116,337,892.01
合计	1,391,675,752.68	129,642,099.24	13,050.00	1,521,304,801.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本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动系：①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转股面值761,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467,201.42元，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转回资本公积135,441.71元；②因员工离职注销授予的股权激励，减少资本公积13,050.00元；③本期因处置宁夏嘉隆25%股权，增加资本公积99,398,466.64元。

注2：本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因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资本公积29,640,989.47元。

55、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105,715,450.00		40,061,170.00	65,654,280.00
合计	105,715,450.00		40,061,170.00	65,654,280.00

5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534,297.37		2,534,297.37
合计		2,534,297.37		2,534,297.37

58、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3,366,280.70	12,954,404.06		226,320,684.76
合计	213,366,280.70	12,954,404.06		226,320,684.76

59、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9,551,802.19	788,911,513.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69,551,802.19	788,911,513.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5,439,898.80	771,395,127.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954,404.06	161,102,298.2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3,263,206.96	119,652,540.87
其他减少	-93,556,761.58	1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2,330,851.55	1,269,551,802.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31,789,679.42	698,113,809.94	1,443,932,759.11	578,051,448.68
其他业务	9,178,127.92	2,767,045.67	2,740,810.88	1,911,805.79
合计	1,840,967,807.34	700,880,855.61	1,446,673,569.99	579,963,254.4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61,558.00	1,427,604.19
教育费附加	1,451,014.66	1,318,647.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7,343.17	879,098.12
水利建设基金	797,054.30	827,749.75
房产税	580,569.25	425,598.35
土地使用税	475,351.78	130,227.06
车船使用税	50,155.00	43,270.00
印花税	1,720,740.12	2,411,231.81
合计	8,503,786.28	7,463,426.46

6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0,768,964.99	34,236,969.50
限制性股票激励	36,144,479.70	65,189,385.94
基金管理费	34,357,020.55	701,369.85
咨询服务费	10,700,280.26	2,448,172.19
中介机构费用	9,613,367.23	11,966,380.86
折旧及摊销	9,481,351.49	6,992,293.42
资产管理费	9,093,200.02	
业务招待费	6,284,295.84	4,284,383.09
办公、差旅费	5,563,282.26	2,776,992.01
房租、物业管理费	3,658,493.87	2,695,833.07
车辆使用费	1,453,381.85	1,458,372.18
其他	807,496.99	430,667.33
合计	177,925,615.05	133,180,819.44

64、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9,657,333.95	232,037,699.79
减：利息收入	32,717,132.37	1,097,406.23
汇兑损益	-1,441,124.30	26,600.40
手续费	420,621.12	77,529.61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息		2,066,847.75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336,890,615.58	101,609,776.43
合计	412,810,313.98	334,721,047.75

66、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33,587.30	29,986.38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398,461.88	3,754.12
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	23,394,843.71	13,499,141.06
地方税减免		1,782.18
稳岗补贴	14,580.54	49,309.00
合计	23,841,473.43	13,583,972.74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181,664.01	79,933,739.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2,772,24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04,966.43	4,399,454.95
其他	-1,123,900.64	
合计	-15,900,598.22	477,105,437.17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69.13	19,820.49
合计	21,069.13	19,820.49

70、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280,918.34	-12,177,083.51
合计	-10,280,918.34	-12,177,083.51

71、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344.91	-730.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344.91	-730.37
合计	2,344.91	-730.37

7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24,000.00	979,000.00	124,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773,943.1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810,801.04		41,810,801.04
其他利得	18,541.47		18,541.47
合计	41,953,342.51	1,752,943.12	41,953,342.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4,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动态入库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第二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同心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融资租赁补贴款		979,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4,000.00	979,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捐赠支出	424,080.00	807,500.00	424,08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274.63	11,844.49	13,274.63
税收滞纳金	5,475,761.70		5,475,761.70
其他支出	79,700.00	33.50	79,700.00
合计	5,992,816.33	819,377.99	5,992,816.33

7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833,536.44	111,075,959.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73,952.95	-11,646,778.92
合计	38,759,583.49	99,429,180.2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74,491,133.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3,622,783.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935,281.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2,480.7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037.8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39,178.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8,313.0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729,595.52
减半征收的影响	-15,330,709.58
免征期的影响	-79,325,933.48
不丧失控制权处置子公司股权的影响	1,242,177.78
所得税费用	38,759,583.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2,111,826.60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	14,480,000.00
代垫款项	15,754,006.60	2,069,426.40
政府补助	138,580.54	1,878,295.38
银行利息	1,984,637.35	1,101,009.19
收到的各种赔款、罚款	18,465.00	773,943.12
其他	2,082,578.95	211,892.17
合计	22,190,095.04	20,514,566.2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1,499,000.00	
备用金	721,370.00	113,100.32
保证金押金	650,000.00	8,215,845.29
代垫款项		2,025,489.00
期间费用	42,835,931.30	26,857,867.64
对外捐赠支付的现金	424,080.00	807,500.00
其他	5,731,899.43	692,941.35
合计	51,862,280.73	38,712,743.6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土地复垦保证金及耕地占用税	13,174,533.21	
其他	50,740.99	
合计	13,225,274.2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并购费用	8,328,000.00	
支付的临时税费、保证金、项目费用	2,729,716.82	
其他	401.02	
合计	11,058,117.84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释放受限资金	30,000,000.00	
往来款		66,687,066.44
收到融资租赁款	2,830,950,913.01	1,108,000,000.00
合计	2,860,950,913.01	1,174,687,066.44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5,774,820.56	198,596,942.21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800,924,337.82	371,205,754.33
往来款	1,500,000.00	26,550,000.00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12,901,448.54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213,800,000.00	
其他	43,050.00	704,560.00
合计	1,584,943,656.92	597,057,256.54

7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5,731,550.02	771,380,823.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0,280,918.34	12,177,083.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8,267,641.81	392,009,479.52
使用权资产摊销	154,849,996.63	43,009,026.64
无形资产摊销	57,296,335.64	4,585,072.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25,494.76	882,295.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30.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44.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069.13	-19,820.4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5,884,727.79	335,740,925.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00,598.22	-477,105,43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66,180.12	-23,157,268.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40,133.07	2,973.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6,018,094.79	-568,101,400.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7,574,868.81	-28,468,601.85
其他	38,678,777.07	76,696,90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777,792.22	539,644,627.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50,552,059.33	95,435,458.4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2,685,409.26	525,191,197.3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25,191,197.34	206,243,682.9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494,211.92	318,947,514.3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66,962,205.00
其中: 宁柏基金及其子公司	466,962,205.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55,832,360.33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1,129,844.67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52,685,409.26	525,191,197.34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2,685,409.26	224,794,146.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0,397,050.4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2,685,409.26	525,191,197.3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0,155,101.60	土地复垦保证金、偿债准备金、履约保函金
应收账款	2,485,627,812.51	融资租赁质押、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6,368,657,949.85	融资租赁抵押、借款抵押
使用权资产	4,201,537,055.44	融资租赁抵押、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84,150,772.52	融资租赁抵押、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25,384,301.41	融资租赁抵押、借款抵押
合计	13,245,512,993.33	/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295,572.09
其中：美元	186,022.47	6.9646	1,295,572.0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23,394,843.71	其他收益	23,394,843.71
个税手续费返还、减免地方税、加计抵减	432,049.18	其他收益	432,049.18
稳岗补贴	14,580.54	其他收益	14,580.54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4,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动态入库奖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2022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第二批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合计	23,965,473.43		23,965,473.4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宁柏基金	2022年4月14日	2,783,556,047.09	99.9537	受让	2022年4月14日	控制	563,166,395.82	169,795,807.81

其他说明：

2020年8月28日，公司分别与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64,860.00万元受让上述合伙人持有宁柏基金24.90%的合伙份额；2020年12月25日分别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受让上述合伙人持有宁柏基金3.56%的合伙份额；2021年6月9日与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22,000.00万元受让持有的宁柏基金7.945%的合伙份额；2021年9月18日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112,471.00万元受让持有的宁柏基金39.9115%的合伙份额；2022年1月17日，公司与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59,862.00万元受让持有的宁柏基金22.7009%的合伙份额；2022年3月14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柏基金、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普通合伙份额转让及入伙协议》。根据《普通合伙份额转让及入伙协议》约定，上海嘉嵘向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支付125.00万元价款受让其持有的占宁柏基金全部出资份额的0.0463%的合伙份额。至此，本公司合计持有宁柏基金99.9537%的合伙份额并取得宁柏基金控制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宁柏基金
—现金	599,870,0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2,183,686,047.09
合并成本合计	2,783,556,047.09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825,366,848.1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1,810,801.04
-----------------------------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宁柏基金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7,898,615,182.51	7,141,961,712.79
货币资金	361,568,574.33	361,568,574.3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42,624,842.64	642,624,842.64
预付款项	1,868,065.73	1,868,065.73
其他应收款	143,826,152.70	143,826,152.70
其他流动资产	28,402,441.39	28,402,441.39
长期应收款	40,970,719.58	40,970,719.58
固定资产	469,326,977.17	846,256,212.73
在建工程	79,473,224.04	78,356,934.04
使用权资产	4,142,201,365.11	4,570,817,108.30
无形资产	1,508,999,067.76	69,308,63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156,962.43	1,765,24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6,196,789.63	356,196,789.63
负债：	4,764,057,389.64	4,547,376,406.1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3,928,075.42	343,928,075.42
应交税费	4,705,669.22	4,705,669.22
其他应付款	24,116,093.31	24,116,09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699,041.33	153,699,041.33
长期借款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租赁负债	2,746,233,520.76	2,746,233,520.76
长期应付款	875,652,469.32	875,652,46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5,722,520.29	109,041,536.79
净资产	3,134,557,792.87	2,594,585,306.65
减：少数股东权益	306,415,016.78	175,212,262.81
取得的净资产	2,828,142,776.09	2,419,373,043.84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宁柏基金	2,266,381,651.02	2,183,686,047.09	-82,695,603.93	资产基础法	/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取得方式
嘉泽(北京)能源	2022.1.20	1,000.00		51	新设
广西嘉泽投资	2022.1.26	300.00	300.00	100	新设
宁夏博疆	2022.4.25	1,000.00		100	新设
北京泽华明润	2022.6.20	100.00		70	新设
嘉元(北京)私募 基金	2022.6.9	1,000.00		100	新设
普嘉(黑龙江)	2022.7.7	1,000.00		51	新设
鸡西普密	2022.9.27	1,000.00		90	新设
鸡西普文	2022.9.27	1,000.00		90	新设
敦化泽恺	2022.11.10	500.00		100	新设
敦化泽源	2022.11.10	500.00		100	新设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夏国博	宁夏同心县	宁夏同心县	新能源发电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嘉原	宁夏吴忠市	宁夏吴忠市	新能源发电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泽恺	宁夏盐池县	宁夏盐池县	新能源发电	100		设立
兰考熙和	河南兰考县	河南兰考县	新能源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熙和	河南郑州市	河南郑州市	新能源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泽豫	河南商丘市	河南商丘市	新能源发电	100		设立
河南泽华	河南周口市	河南周口市	新能源发电	100		设立
津泰电力	天津市	天津市	新能源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硕博	宁夏同心县	宁夏同心县	新能源发电	100		设立
巴里坤嘉泽	新疆哈密地区	新疆哈密地区	新能源发电	100		设立
新疆泽恺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新能源发电	100		设立
北京嘉泽巽能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新能源发电	100		设立
北京智慧能源	北京市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新能源发电	100		设立
宁夏嘉隆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75		设立
上海嘉嵘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100		设立
临沂嘉泽熙和	临沂市莒南县	临沂市莒南县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70.428		设立
保新嘉泽	宁夏银川市	宁夏银川市	投资管理	99	0.5	设立
鸡西泽恺	黑龙江省鸡西市	黑龙江省鸡西市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100		设立
鸡西泽诚	黑龙江省鸡西市	黑龙江省鸡西市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100		设立
宁夏嘉元	银川市兴庆区	银川市兴庆区	新能源发电	100		设立
宁夏泽源	吴忠市红寺堡区	吴忠市红寺堡区	新能源发电	100		设立
柘城泽恺	河南省商丘市	河南省商丘市	新能源发电	100		设立
吉林嘉嵘	长春市绿园区	长春市绿园区	新能源发电	100		设立
宁夏泽瑞	吴忠市同心县	吴忠市同心县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100		设立

甘肃泽恺	兰州市安宁区	兰州市安宁区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100		设立
吉林泽恺	长春市朝阳区	长春市朝阳区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70		设立
东营嘉嵘	东营市开发区	东营市开发区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90		设立
临沂建光	山东临沂市	山东临沂市	科技推广及应用服务	100		设立
聊城泽恺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100		设立
柳州嘉泽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100		设立
巴彦淖尔嘉巽	巴彦淖尔市经济开发区	巴彦淖尔市经济开发区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100		设立
宁夏泽诚	宁夏同心县	宁夏同心县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100		设立
嘉泽（北京）能源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51		设立
广西嘉泽投资	广西南宁市	广西南宁市	商务服务	100		设立
陕西嘉泽恺阳	西安曲江新区	西安曲江新区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60		设立
北京嘉泽博阳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51		设立
北京泽恺	北京市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	新能源发电技术服务	80		设立
嘉元（北京）私募基金	北京市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	资本市场服务	100		设立
敦化泽恺	吉林敦化	吉林敦化	新能源发电	100		设立
敦化泽源	吉林敦化	吉林敦化	新能源发电	100		设立
宁柏基金	宁夏吴忠市	宁夏吴忠市	其他金融	99.90738	0.046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普嘉（黑龙江）	黑龙江鸡西	黑龙江鸡西	商务服务业	51		设立
鸡西普密	黑龙江鸡西	黑龙江鸡西	资本市场服务	90	5.1	设立
鸡西普文	黑龙江鸡西	黑龙江鸡西	资本市场服务	90	10	设立
北京泽华明润	北京市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	科技推广及应用服务	70		设立
宁夏博疆	宁夏同心县	宁夏同心县	科技推广及应用服务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夏嘉隆	25%	99,850.96	0	17,568,562.0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夏嘉隆	113,884,482.20	62,935.76	113,947,417.96	43,673,169.59		43,673,169.59	92,271,476.34	27,085.58	92,298,561.92	34,674,565.90	0	34,674,565.9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夏嘉隆	158,848,493.79	12,650,252.35	12,650,252.35	50,142,178.31	47,768,242.88	7,623,996.02	7,623,996.02	-14,272,900.05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将持有的宁夏嘉隆的 25%股权出售给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I Limited, 该股权账面成本 1,250.00 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向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I Limited 收取的对价为 1.5 亿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宁夏嘉隆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150,000,000.00
--现金	150,0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50,0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7,468,711.14
差额	132,531,288.8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99,398,466.64
调整少数股东权益	4,968,711.14
调整所得税费用	-33,132,822.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宁夏吴忠	投资管理	30.25	1.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99,173,851.59	126,833,578.49
非流动资产	363,303,750.61	295,713,382.98
资产合计	462,477,602.20	422,546,961.47
流动负债	225,235,558.14	222,753,442.09
非流动负债	181,987,498.60	142,957,722.11
负债合计	407,223,056.74	365,711,16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254,545.46	56,835,797.2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267,515.67	17,193,298.8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267,515.67	17,193,298.89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81,251.81	-514,950.42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957,547.5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2,452.47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0,773,762.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279,561.57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2) 信用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公司主要客户是各地国网电力公司，信用记录良好。电费款包括标准电费收入款、补贴电费收入款，其中标准电费收入的结算周期一般为 1 个月，补贴电费收入的结算周期须视政府财政资金的安排而定。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无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

融资租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降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7,934,333.71	7,934,333.71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34,333.71	7,934,333.71
2. 权益工具投资			7,934,333.71	7,934,333.7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934,333.71	7,934,333.71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嘉实龙博	北京市	投资管理	510,000,000.00	16.15	16.15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波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夏嘉荣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创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嘉多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德泽红寺堡农业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德泽农业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嘉普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5%以上股东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I Limited	子公司股东
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重大影响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海南开弦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重大影响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聊城昌润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聊城润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具有重大影响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陈波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赵继伟	董事、总经理
杨宁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郑小晨	董事、副总经理
侯光焕	董事
周洁圣	董事
宗文龙	独立董事
张文亮	独立董事
柳向阳	独立董事
韩晓东	常务副总经理
巨新团	副总经理
吴春芳	监事会主席
杨洁	监事

杨帆	监事
----	----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夏嘉荣	房屋建筑物	31,525.65	126,102.5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夏国博	370,000,000.00	2014.10.22	2029.10.21	否
宁夏国博	66,000,000.00	2014.05.22	2029.05.21	否
宁夏国博	429,000,000.00	2015.04.30	2030.04.29	否
宁夏国博	432,000,000.00	2015.04.30	2030.04.29	否
宁夏国博	350,000,000.00	2021.05.28	2034.05.27	否
宁夏泽诚	520,000,000.00	2022.05.16	2028.05.16	否
宁夏泽诚	80,000,000.00	2022.11.16	2028.05.16	否
宁夏泽诚	540,000,000.00	2022.05.16	2028.05.16	否
宁夏泽诚	60,000,000.00	2022.05.30	2028.05.30	否
宁夏泽诚	370,000,000.00	2022.11.23	2028.05.23	否
宁夏国博	488,224,000.00	2021.07.29	2030.07.25	否
宁夏国博	81,786,000.00	2022.11.23	2027.11.15	否

宁夏国博	100,000,000.00	2022.11.23	2027.11.15	否
兰考熙和	334,000,000.00	2021.10.22	2023.1.17	否
宁夏泽华	220,000,000.00	2021.09.3	2027.09.3	否
宁夏泽华	50,000,000.00	2021.11.15	2027.11.15	否
宁夏泽恺	809,988,824.00	2021.12.28	2039.12.31	否
天津陆风	74,280,000.00	2020.07.15	2023.03.30	否
商水泽恺	106,749,726.00	2021.11.19	2023.01.12	否
民权恒风	187,743,613.28	2021.10.15	2023.02.09	否
苏尼特左旗	43,040,000.00	2022.12.23	2042.12.23	否
乌拉特中旗	280,800,000.00	2022.06.16	2028.11.17	否
来宾丰博	17,000,000.00	2022.12.29	2033.12.20	否
山东九川	10,000,000.00	2022.12.29	2033.12.20	否
武汉传盛	6,000,000.00	2022.12.29	2033.12.20	否
京山春盛	2,800,000.00	2022.12.29	2033.12.20	否
黄冈福莱格	2,600,000.00	2022.12.29	2033.12.20	否
平原国瑞	247,894,765.45	2019.10.25	2039.04.15	否
平原国瑞	48,295,520.31	2020.06.19	2039.04.15	否
平原国瑞	59,209,935.73	2022.07.15	2039.07.15	否
商河国瑞	482,320,000.00	2021.12.20	2041.12.24	否
商河国瑞	195,000,000.00	2022.12.19	2042.03.18	否
平原天瑞	255,585,210.36	2020.04.24	2039.04.15	否
平原天瑞	56,341,819.83	2020.04.24	2039.04.15	否
平原天瑞	59,209,935.73	2022.07.15	2039.07.15	否
平原瑞风	263,188,431.72	2020.04.24	2039.04.15	否
平原瑞风	48,738,598.47	2020.04.24	2039.04.15	否
平原瑞风	59,209,935.73	2022.07.15	2039.07.15	否
景县中电	275,993,060.00	2018.05.25	2038.06.25	否
景县中电	26,760,000.00	2018.11.20	2026.11.20	否
宁津瑞鸿	290,000,000.00	2021.05.14	2033.11.13	否
汤阴伏绿	167,261,382.35	2019.09.30	2037.09.25	否
汤阴伏绿	18,488,250.00	2019.12.25	2027.12.26	否
鸡东嘉益	61,500,000.00	2022.12.12	2040.12.12	否
聊城昌润泽恺	4,300,000.00	2022.12.12	2040.12.12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763,447.00	8,729,860.7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夏嘉荣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1,525.65			
其他应收款	聊城昌润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股利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7,548,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0,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21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9元,自授予日起分三期解锁,第二期合同剩余期限为5个月,第三期合同剩余期限为17个月。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授予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限制性股票职工人数变动、业绩达标程度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6,958,142.0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6,144,479.7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		
—构建长期资产承诺	219,340.59	57,179.06
合计	219,340.59	57,179.06

(2)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

单位：万元

期间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T+1年	480.06	239,674.97
T+2年	331.40	217,574.00
T+3年		225,302.25
T+3年以后	945.00	354,466.65
合计	1,756.46	1,037,017.87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94,753,157.5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94,753,157.52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

按照 2022 年公司年度电站出售计划，公司应在 2022 年底前完成出售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名下风电站（装机容量 50MW）的工作。该电站出售业务自出售计划制定后即开始稳步有序推进，但受疫情干扰，出售该电站的交易决策流程未能按计划在 2022 年底前全部完成。

2023 年 1 月和 2023 年 3 月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嘉盈”）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公司”）分别签署了《关于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宁夏嘉盈将其全资子公司宁夏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含目标项目资产及对应的所有权益）以人民币 14,815.00 万元转让给京能公司。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双方正在办理股权交割事宜。

(2) 参与设立基金

本公司拟出资 99,800 万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设立新能源资产并购基金吉林省电投嘉泽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拟出资 100 万元，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参与设立电投嘉泽清能股权投资基金。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分部信息

1.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本年无需要更正的前期差错。

2.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板块、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3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1) 新能源发电业务，主要是指除屋顶分布式光伏之外的新能源发电业务，包括集中式风电、分散式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源网荷储智能微电网零碳园区、储能电站、抽水蓄能等多种类型电站的发电业务；

2) 屋顶分布式光伏业务，主要是指利用工商业建筑屋顶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运营模式的发电业务；

3) 电站开发-建设-出售业务，主要是指出售项目公司股权的业务；

4)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指新能源电站后市场服务，包括电站的生产运维、电力交易、售电、绿电交易、碳资产交易、综合能源管理等资产管理业务；

5) 基金业务，主要是指与产业基金相关的业务，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收取执行合伙事务报酬、业绩报酬、基金的份额比例享有基金的收益、或基金管理费等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新能源发电	屋顶分布式光伏	电站开发-建设-出售	新能源资产管理业务	基金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76,395.96	115.08		15,884.85	7.86	8,306.97	184,096.7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76,037.38	115.08		7,936.46	7.86		184,096.78
分部间交易收入	358.58			7,948.39		8,306.97	
二、营业成本	65,469.48	53.53		12,870.55		8,305.47	70,088.09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16.07				-2.09		-1,718.16
四、信用减值损失	-1,026.76	-0.45		-0.88			-1,028.09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54,202.26	23.98		157.71			54,383.95
六、利润总额	76,178.64	48.09		1,578.80	-121.17	20,235.25	57,449.11
七、所得税费用	7,304.43	-0.11		313.77	-0.25	3,741.88	3,875.96
八、净利润	68,874.22	48.20		1,265.03	-120.92	16,493.37	53,573.16
九、资产总额	2,570,146.94	49,409.60		11,394.52	1,048.01	748,832.85	1,883,166.22
十、负债总额	1,534,230.42	41,809.80		4,367.32	73.32	287,681.42	1,292,799.4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0-6个月	52,974,791.23
7-12个月	34,193,584.27
1年以内小计	87,168,375.50
1至2年	74,114,293.70
合计	161,282,669.2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282,669.20	100.00	2,389,082.98	1.48	158,893,586.22	90,435,941.39	100.00	1,194,661.75	1.32	89,241,279.64
其中：										
发电收入	161,207,643.55	99.95	2,389,082.98	1.48	158,818,560.57	90,435,941.39	100.00	1,194,661.75	1.32	89,241,279.64
其他收入	75,025.65	0.05			75,025.65					
合计	161,282,669.20	—	2,389,082.98	—	158,893,586.22	90,435,941.39	—	1,194,661.75	—	89,241,279.6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发电收入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发电收入	161,207,643.55	2,389,082.98	1.48
合计	161,207,643.55	2,389,082.98	1.4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发电收入	1,194,661.75	1,194,421.23			2,389,082.98	
合计	1,194,661.75	1,194,421.23			2,389,082.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61,282,669.20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2,389,082.98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2,581,289.20	395,809,158.50
合计	792,581,289.20	395,809,158.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0-6个月	476,360,417.10
7-12个月	137,900,635.19
1年以内小计	614,261,052.29
1至2年	147,462,970.51
2至3年	1,409,483.31
3年以上	
3至4年	1,574,903.29
4至5年	3,265,000.00
5年以上	24,607,879.80
合计	792,581,289.2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往来款项	709,535,768.40	221,431,950.19
备用金	85,268.90	60,000.00
代垫款项	163,593.24	123,259.40
保证金押金	690,130.91	1,127,398.91
股权转让款	80,450,800.00	172,134,8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55,727.75	
其他		931,750.00
合计	792,581,289.20	395,809,158.5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嘉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项	224,072,600.00	1年以内	28.27	
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项	126,851,193.89	0-2年	16.00	
柳州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项	94,260,000.00	1年以内	11.89	
绥滨保新嘉泽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项	75,200,000.00	1年以内	9.49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53,620,000.00	1-2年	6.77	
合计	/	574,003,793.89	/	72.4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49,677,453.35		5,149,677,453.35	2,118,180,802.33		2,118,180,802.3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7,488,732.22		207,488,732.22	2,212,293,046.30		2,212,293,046.30
合计	5,357,166,185.57		5,357,166,185.57	4,330,473,848.63		4,330,473,848.6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国博	1,164,402,611.89			1,164,402,611.89		
宁夏嘉原	4,925,690.44			4,925,690.44		
兰考熙和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宁夏泽华	50,000,000.00		50,000,000.00			
河南熙和	4,587,500.00			4,587,500.00		
津泰电力	68,000,000.00			68,000,000.00		
宁夏泽恺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河南泽豫	79,980,000.00			79,980,000.00		
河南泽华	50,000,000.00			50,000,000.00		
巴里坤嘉泽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智慧能源	1,800,000.00	8,2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嘉泽巽能	3,795,000.00	16,205,000.00		20,000,000.00		
宁夏嘉隆	50,000,000.00		12,500,000.00	37,500,000.00		
宁夏顺博	80,000,000.00			80,000,000.00		
新疆泽恺	1,000,000.00	850,000.00		1,850,000.00		
上海嘉嵘	1,460,000.00	10,540,000.00		12,000,000.00		
临沂嘉泽熙和	510,000.00			510,000.00		
保新嘉泽	181,100,000.00			181,100,000.00		
鸡西泽诚	500,000.00	14,700,000.00		15,200,000.00		
巴彦淖尔嘉巽	26,020,000.00	123,980,000.00		150,000,000.00		
北京泽恺	100,000.00			100,000.00		
北京嘉泽博阳		510,000.00		510,000.00		
广西嘉泽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鸡西泽恺		46,010,000.00		46,010,000.00		
聊城泽恺		1,000,000.00		1,000,000.00		
柳州嘉泽		3,000,000.00		3,000,000.00		
宁柏基金		2,865,001,651.02		2,865,001,651.02		
绥滨保新嘉泽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118,180,802.33	3,093,996,651.02	62,500,000.00	5,149,677,453.3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93,298.89			-478,328.67						16,714,970.22
海南开弦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00,000.00		-5,226,238.00						190,773,762.00
宁柏基金（合并）	2,195,099,747.41	598,620,000.00		71,281,903.61		-2,865,001,651.02				
小计	2,212,293,046.30	794,620,000.00		65,577,336.94		-2,865,001,651.02				207,488,732.22
合计	2,212,293,046.30	794,620,000.00		65,577,336.94		-2,865,001,651.02				207,488,732.2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4,966,605.61	37,436,977.19	455,294,728.97	183,578,700.96
其他业务	4,913,806.61	4,783,674.73	20,596,170.09	15,981,895.36
合计	139,880,412.22	42,220,651.92	475,890,899.06	199,560,596.3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577,336.94	79,933,739.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7,500,000.00	1,533,393,202.2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04,966.43	4,399,454.95
其他	-1,123,901.64	360,000.00
合计	204,358,401.73	1,618,086,396.26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29.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580.5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1,810,801.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26,035.56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82,695,603.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61,000.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88,274.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9.49	
合计	-34,703,712.3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3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5	0.24	0.2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4月6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